

巨鹿县人民政府公报

JUL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合订本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1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巨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5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67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	74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80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87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雷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11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15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22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推进方案》的通知	127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35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推动重点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成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2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44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58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方案》的通知	164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巨政发〔2023〕1号

2023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26日17届县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巨鹿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在县委领导下，严格遵守宪

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更多巨鹿力量。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和工作部门局长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工作。副县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政府办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政府办副主任协助副县长开展工作，并接受政府办主任领导。

县长出国访问、离岗学习或因其他原因外出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

六、县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各局、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办公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并以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

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主动吸纳并积极改进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

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重要决策部署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报请市政府和县委审定的重大事项；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和由县政府制定和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五）听取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

（六）分析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七）研究决定县政府系统“三重一大”事项；

（八）讨论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县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通报和讨论县政府其他重大事项；

（十）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以上，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需在会前报县长审定。会议议题涉及到部门之间不同意见的，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先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

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县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县长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二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县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

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拟以县政府名义召开会议的年度计划，经政府办主任、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后，报请县长审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须经副县长审核同意，报县长批准。贯彻上级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由县政府部门召开。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原则上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相关的部门参加。县长出席的会议，可安排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其他县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一般不得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分管部门以外的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县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严格落实“无会月”制度。

全县性会议提倡采用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县政府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好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制度，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决策部署，锤炼过硬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作加强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努力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河北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市关于公文处理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

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或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十九、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

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处理意见。涉及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副县长做好协调工作。

严格执行县政府文件前置审核制度。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原则上要提前10个工作日送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程序、按时限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时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县政府办公室提出前置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未经前置审核的，一般不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一、县政府向市政府及县委的请示、报告等，由县长签发。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县长签发。

县委、县政府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发文，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县长审批后，转县委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以县政府名义发文，凡属综合性政策文件、重大事项报县长签发；属于分管副县长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县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由县有关部门起草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分管副县长签发，也可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县长签发。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

三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授权，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向乡镇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乡镇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不得照抄照搬、穿靴戴帽，力戒形式主义。从严控制篇幅，文件篇幅及字数按照省市要求落实。

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县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乡镇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

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县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县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狠抓末端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县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抓督查、促落实、保发展的作用，完善

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北省实施办法。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主动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积极为地方、基层和群众服务，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等，必须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

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一般需提前三天请假。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出差、休假，应事先向县长报告，并向县委报备。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休假，应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县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要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18日巨鹿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巨政发〔2018〕4号）同时废止。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巨政字〔2023〕1号

2023年1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2023年1月9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生态经济发展，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制定本规划。

一、继往开来，全面开启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一）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以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显

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列入“十三五”规划的3类9项主要指标完成良好，9项生态环境指标全部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蓝天保卫战取得突破性进展。累计完成“双代”改造8万多户，大力实施工程减排，开展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现动态清零。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实行差异化管控。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八大攻坚战。2020年，我县PM_{2.5}平均浓度56μg/m³，比

2015年下降38.24%；优良天数248天，比2015年增加126天。

碧水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全面推行“河长制”，狠抓源头治理，完成2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我县在老漳河、小漳河、滏阳河等主要河流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巨鹿县生态水环境智能管控系统”，对县域内3条市管河流、58条支流干渠、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及2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实时监测，实现全县域联防联控格局。2020年，我县滏阳河、老漳河、小漳河上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城镇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全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Ⅲ类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

净土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土壤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完成涉重金属企业和农用地周边企业涉重金属环境问题排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全部达到100%，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超额完成。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用地结构、调整运输结构，全方位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比2015

年削减28%、26%、33%、33%，完成了“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生态功能持续提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新建改建城市公园游园18个，洪溢河水利风景区获评省级水利风景区，顺利通过省级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城复检。累计建成省级美丽乡村86个，农村公园游园达到4087个，4个村获评省级森林乡村，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累计新增造林7万多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2.6%。获评全国绿化模范县。

（二）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构建绿色清洁能源生产供应体系，推广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绿色制造技术突破，将从根本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我县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创造新的历史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措施，也为我县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带来强大动能。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制度体系日益完善。我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基础保障。

科技创新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释放了技术红利。人工智能、大数据、储能技术、5G通信、遥感监测等新技术新业态的研发应用，直接或间接通过技术革新促进绿色发展与污染减排，有效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成为推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创新源动力。

（三）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生态环境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全县能源结构较为单一，交通运输偏重公路。企业布局不合理，大气结构性污染依然突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不稳固。现有产业VOCs排放量较大，臭氧污染问题日渐突出，随着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精细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减排空间收窄，对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要求更高。重点河流生态用水总体短缺，

尚未形成稳定的自然修复能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高。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需加快提升。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够有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清洁取暖和垃圾污水治理长效运行机制有待完善。新冠疫情防控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目标导向，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和美丽古郡、幸福巨鹿。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广新技术，落实新政策。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十四五”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类共18项。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环境治理	1	PM _{2.5} 年平均浓度（μg/m ³ ）	53	40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7.75	68	约束性
	3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约束性
	5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全部消除	全部消除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8.52	48	预期性
	7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8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要求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要求	
	1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达到市要求	
应对气候变化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达到市要求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9.10	达到市要求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4	受污染耕地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2.22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约束性
	17	生态质量指数（EQI）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8	森林覆盖率（%）	32.60	33	约束性

三、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

1.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巨鹿县位于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保护耕地，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实现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项目环评准入。推动“三线一单”成果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统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分区管控要求，实现差别化环境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实现。到2025年，确保我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3. 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围绕打造邢台东部区域中心节点城市、特色人文生态绿都目标，坚持“空间节约、布局合理、产业集聚、优势互补”思路，推动形成“一核、两带、多点”城乡空间布局。打造区域协作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集群，强化核心

带动，以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为重点，点带联动，多点开花，推动县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橡塑制品业、新能源产业、农副产品行业、装备制造业等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2. 打造橡塑制品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依托橡塑产业资源聚集优势，推进企业高新技术改造，以黑一橡胶、汇朝机械、科达橡胶、超达密封、宏福塑料、钜明塑业、方盛塑业等重点企业为龙头，实施一批橡塑制品业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加大对橡塑制品龙头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橡胶密炼中心等提档升级项目，着力提升产业自动化、信息化、绿色化水平，建设一批橡塑制品产业类3A级绿色工厂、绿色车间。优化调整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严格行业准入，推进负面清单管理，限制低附加值橡塑制品发展，严控新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3. 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依托河北建投、启迪环境、诚至阳普等重点企业，整合全县现有新能源项目，引进生物制气、新能源电动车等重点项目，推进金风科技风光电一体新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高性能动力锂电池材料产品，支持辰鹿电动车、河北骑乐电动车、韵文等电动车龙头企业扩规增产，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特色休闲、实用环保电动车产业快速发展，打造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聚合物动力锂电池、电动车、清洁能源特种车辆等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4. 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推动优化园区在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中的布局，促进园区绿色发展。对于园区工业企业，首先要求入区企业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及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在采用先进生产装置同时，必须采用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排放。推进橡胶、建材、铸造、加工制造等传统制造业集群提升，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5. 扩容提升三大现代服务业。打造全国知名文旅休闲目的地。加快构建“四区一城”全域旅游大格局，成功创建河北省

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京津冀康养中心。重点推进泰然康养中心、“巨鹿·颐养小镇”休闲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建成京津冀区域重要康养旅居目的地。打造邢东商埠物流中心。充分发挥巨鹿区位优势，集全力加快推进邢东商埠、物流中心基地建设步伐，重点推进京东综合性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加快与阿里巴巴合作建设北方呼叫中心步伐，积极谋划建设邯黄铁路巨鹿站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

（三）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以上。

2.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在2021年完成农村“双代”，十四五期间保障“双代”完成效果，基本实现农村清洁取暖全覆盖，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等。推广使用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积极有序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逐步提高清

洁能源使用比重。

2.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县城公交、出租车、县城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广氢能货车。支持车用LNG加气站、充电桩建设，支持在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居住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等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县城建成区域内物流配送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车辆。

(四)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探索推进我县公共服务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物流信息协同共享，积极发展甩柜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

专栏1 绿色发展重点工程

1. 三大特色产业重点工程。

健康食品产业，加快建设晶懋大健康产业园、福平速冻食品生产项目威科焦糖色素生产项目、锦花中药材深加工及技术研发项目、京鼎穆拉德6D靶向肿瘤治疗床生产项目、臻凯聚乙二醇中间体生产项目、家婷日用卫生消毒用品和医疗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及超细纤维水刺无纺布生产项目、巨荣水刺无纺布生产项目。

新能源产业，实施诚至阳普生物质气及高端设备制造项目、两山先进环保装备产业园项目、森瑞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中环盛达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润风光储一体示范项目、保定中泰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凯骏新能源专用汽车生产项目、巨源18650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深蓝锂电设备制造项目、天一铅碳电池项目和锂能新能源电池生产项目。

智能家居产业，加快建设华信源国际家居环保产业园及环保型板式家具生产项目、巨腾智慧家居高新技术园、圣迪斯智能家居生产项目。

2. 三大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

文旅休闲产业，以创建3A级景区为契机，加快景区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前无生康养农业生态观光园、河北铭达康养中心及农业生态观光园、金玉湾双万亩康养休闲旅游、泰然农业旅游等项目建设；依托巨鹿丰富的文化底蕴，加快一行科技文化产业园、

宋城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动文化传承与旅游经济融合发展。

康养产业，依托金银花、枸杞等中药材为主的特色产业，以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为支撑，大力发展康养产业，重点推进泰然康养项目、颐养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规划建设田园康养综合区。

商贸物流业，推进京东综合性智能化物流中心、新农利合·巨鹿农产品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加快与阿里巴巴合作建设北方客户服务中心，谋划建设邯黄铁路巨鹿站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建设智汇山商务特色小镇、新农利合·巨鹿农产品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和颐高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启用喜德来商业广场、洪溢河商业区、星级宾馆建设，培育特色产品专业市场，建设特色商贸产业园，全力建成邢东商埠中心。

3. 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工程。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巨鹿县被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组织开发企业按照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不低于总装机任务10%、50%、40%的比例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排创新行动。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市要求。
（一）做好碳达峰开篇布局。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碳排放、碳达峰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碳达峰工作，以能源、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引导重点企业低碳发展，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	（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 推行绿色生产。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以“低碳”为特征的健康食品、新能源、智能家居、文化旅游等新兴产业，大力培育一批绿色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加快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推进装备制造、橡塑制品、

新能源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发绿色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在重污染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研发。

2.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2025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确保完成市下达任务。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广智能交通及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降低交通领域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发展绿色建筑。采用先进的节能减碳技术和建筑材料，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升并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对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低碳供暖。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强化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

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化装修。

4. 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森林碳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林业专项行动计划，统筹绿化，推进“身边增绿”和园林绿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增加农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和少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

5. 倡导低碳生活。鼓励低碳消费。抑制不合理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1.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细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VOCs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探索建立空气质量分指数应急响应机制，开展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研究，强化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预案。实施重点

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广泛动员县域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绩效评级，做到应评尽评、应纳尽纳、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增加县域A、B级及引领性企业的数量。精准管控区域重点污染源，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要求，结合实际排放水平、环境绩效水平、产污比数据、超低排放改造以及季节性生产调控等情况，对全县纳入污染源在线监管的重点涉气企业实施总量控制。推进砖瓦、铸造、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以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焚烧炉烟气保持稳定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实施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

改造工程。强化源头控制，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以家具制造、橡胶/塑料制品行业、涉及工业涂装行业等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动全县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严控VOCs无组织排放。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提升末端治理设施水平，加强运行维护，保障VOCs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汽修集中喷涂中心，配套高效VOCs治理设施。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将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台账，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达标排放。鼓励重点餐饮排污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施工过程污染防治，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大幅削减VOCs排放总量，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油罐车错时装卸油，提倡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 加强油品管控。持续开展打击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

和车用尿素行为，全面供应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B车用汽油（含乙醇汽油），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 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

3. 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扎实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定期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推进电子门禁系统建设，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

4. 增加新能源车比例。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县城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

（四）深化扬尘治理攻坚。

1.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七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对全县施工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露场地的监管，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

2.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大县域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

3. 加强堆场及裸露地面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扬尘的物料密闭管理，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全面排查裸露地块，采取硬化、绿化、铺装等措施，推动全县裸露地块动态清零。

专栏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将重点区域餐饮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台账，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2. 扬尘监控及治理工程。加强对道路维修、建筑、市政等工地绿化施工过程的工地扬尘及重点路段的道路扬尘管控及治理。
3. 柴油货车治理工程。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体系，推进重型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建设，重型柴油货车实现污染控制装置全覆盖。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监管和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管控机制。
4.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橡塑等行业为重点，采取工艺技术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综合措施，实现重点行业全工艺流程超低排放。

-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一）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1.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完善涉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风险评估。

2. 严格落实河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对县域老漳河、小漳河、滏阳河、洪溢河、一支渠、二干渠、神仙渠、滏漳渠持之以恒做好日常巡查巡护，提高巡河质量，确保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及时处置。加快构建职责明确、管理科学、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长效管护机制。

持续开展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发挥各级河长作

用，对县域内河道“四乱”问题持续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形成“河长挂帅、水务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取得实效。

3. 优化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科学设置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控制断面，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一入河排污口一排污管线一污染源”全链条的水环境治理体系。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的地表水水体目标。

4.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严防反弹。定期监（检）测、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生物综合毒性自动预警监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南水北

调配套输水工程管护，推动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按规定编制或修订集中式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水源地和供水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5. 采取控源减污治理措施，保障提升全县各流域河渠水质；水生态治理项目。总治理水域面积约5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金汤湖、狼窝渠、洪溢河以及坑塘水域。

（二）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

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强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降低新鲜水使用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降低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工业重点污染源末端排放管控，严防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停运。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

2.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全流域预警指挥平台，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确保全县合法入河排污口水质达到排放要求。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

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3. 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强化县城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提高雨污水管网改造和管护水平，完善老旧小区排水管网，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三）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1.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多源补水机制，科学确定生态需水量，完善南水北调、引黄等生态用水工程体系，进一步补充河流生态流量，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增加水环境容量，形成“本地水+外调水+再生水”补给的多水源生态用水格局。加强水系连通，重点河流实施常态化引调水。

2.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支持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汇入干流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生态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作为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鼓励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3. 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河湖生

态缓冲带“守、退、补”，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推进重点控制断面周边生态缓冲带建设，缓冲或减轻人类生

产活动和自然过程对河流的干扰，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

专栏3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1. 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修复项目。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根据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分成果进行勘界立标；修复天然生态缓冲带，采用退耕还林、草、湿三种方式。

2. 水生态治理项目。总治理水域面积约5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金汤湖、狼窝渠、洪溢河以及坑塘水域，全面保障全县各河渠流域水质安全。

3. 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建设街（黄巾大道-狼窝渠）、光明街（黄巾大道-狼窝渠）、北荣路（东安街-光明街）、新兴路（新华街-魏征街）、新兴路（霞光街-西平街）、莲花盆街（魏征街-双桥西路）、狼窝渠（定魏线-东安街）道路及排水管道升级改造工程。

七、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一）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如有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应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

2.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

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 加强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目前巨鹿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有巨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应及时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实施动态更新，根据省市要求将土壤污

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新增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报告应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1.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统筹相关部门调查数据，定期对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管理清单并按规定上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

3. 严格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

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到2025年，深入推进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和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100%。

4.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业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全部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环境监管。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实现全覆盖。

（三）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

1.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3年，完成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

3.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有序关停农村灌溉机井；

加强工业节水，以农副食品加工等用水量大的行业为重点，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多渠道增加水源补给，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等地表水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专栏4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 强化建设用地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2.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完善土壤环境执法监管平台，优化调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土壤监测与评估。实施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并按规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八、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

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3.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探索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

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根据《关于上报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方案的紧急通知》（邢环办字函〔2020〕335号）结合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合产业布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估算等

相关工作，科学谋划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利用和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巨鹿县经济开发区设置专人负责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要对进出园区的车辆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转运。在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园区外分布的涉危险废物小微企业可依托园区设置的收集转运试点统一收集转移，要确保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全部纳入收集试点单位或综合经营单位的收集范围，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就近分类收集，解决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

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持续跟踪停产倒闭类企业，督促企业及时处置危险废物，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实际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出入口等重要环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称重设备等，及时将企业端智能监控与已建信息平台链接。

（二）强化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1. 通过全过程监控、信息化管理、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手段，强化可持续发展的医疗废物综合管理体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实

现医疗废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置。加大对各级医疗机构、医废暂存间核查力度。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2. 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完善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小区涉疫情医疗废物及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1. 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动力蓄电池、铅酸蓄电池、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

3. 科学统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能力。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全县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四）加强塑料污染管控治理。

1.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规范废旧农膜等塑料废弃物回收，依法关停违法违规的家庭作坊式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入园入区，加快培育废塑料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监管。

专栏5 固体废物防治重点工程

1. 塑料回收项目。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地膜回收网点建设以及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回收加工体系，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行有偿回收制度，逐步形成农户积极参与的回收处理机制。

2. 废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粪便、畜禽污粪等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建设邢台市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150t/d、粪便300t/d；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年新增发电量1825万度，蒸汽26.28万吨；建筑垃圾循环产业园项目，年处理1500万吨建筑垃圾；正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年回收利用建筑垃圾50万吨；畜禽综合处理基地（有机肥加工厂）。

3. 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在巨鹿县经济开发区设置收集转运试点，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转移，确保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危险废物全部纳入收集试点单位收集范围，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就近分类收集，解决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

九、绿色振兴，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一）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1. 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鼓励种养循环一体化，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实施粮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猪—沼—果”、生态畜牧等模式。

2. 推进化肥科学合理施用。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在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厉查处向农田施用不符合标准肥料等行为。到2025年，化肥使用量稳定保持零增长。

3. 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4.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优化提升两大特色农业产业，打造金银花产业发展新高地和克瑞森葡萄产业基地。依托金银花种植资源优势、健康食品加工产业基础，提高特色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强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1. 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到2025年，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2. 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县”，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引导第三方开展粪污专业化处理，积极发展生物天然气和农用有机肥。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利用、

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2.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退街、进院，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日常维护机制。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齐收运车辆和转运站。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稳定形成设施配套、投入保障、运行高效、城乡统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4. 全面改善村容村貌。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行动，推进村庄清洁和美化，整治村庄公共环境，加强村庄绿化，建设绿

色生态村庄。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

（四）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深化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建立村庄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4%。

2. 建立健全污水治理设施管护机制。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将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探索建立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

专栏6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重点工程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加快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污水差异化管控。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储能力提升工程。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和“户分类、村收集就地处理”多种模式，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在农村重点提升收集和转运系统，增加垃圾收集的覆盖点；在乡镇完善垃圾的储运设施，满足乡、村垃圾存储和运输能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清理现有无序堆存的生活垃圾。

3. 两大特色农业重点工程。金银花产业，推进金银花特色小镇建设，主要依托京鼎穆拉德生物科技园、金玉庄金银花园艺小镇、双万亩金银花基地和泰然农业科技示范园，全国一流的金银花产业示范基地。

克瑞森葡萄产业，依托金炳诚农业发展公司，大力扶持克瑞森葡萄特色种植，因地制宜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种植，力争到2025年全县克瑞森葡萄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加快推进克瑞森葡萄产业及云仓共享智能冷库链物流项目、广隆千亩葡萄园项目建设，建成华北地区最大的克瑞森葡萄生产、加工、储存基地。

4. 村庄公园建设工程。利用拆除后的空闲宅基地建设村庄公园，建设“五小园”（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经济园、小停车场）。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2座，配套采购环卫机械设备；建设22个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河渠清淤4条13.95公里；连村路加宽、新建88.479公里，村庄便道硬化122万平方米，胡同硬化178万平方米；村庄绿化1万亩，村庄小经济园绿化30万平方米，建设253个村庄公园；村庄公共场所安装照明灯3430盏。

6.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创建一批亮点突出、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和美丽乡村精品片区。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程，建成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7. 粪污处理项目。农村厕所改造达到应改尽改，建立完善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采取定点收集加集中治理模式。常住户厕所实现应改尽改；对历年改造的无害化卫生厕改进行标准提升；建设厕所粪污处理设施，实现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清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建4个集中黑水环保处置站点，设立4个中转暂存池，建设一套智能管控平台。

8. 绿色农业发展工程。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县”“国家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引导第三方开展粪污专业化处理，积极发展生物天然气和农用有机肥。

9.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广应用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行绿色防控，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

十、严守底线，全过程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一）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涉危涉重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老漳河、小漳河、滏阳河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按相关规定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加强巨鹿县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2.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应对。建立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基础信息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加强工业园区、老漳河、小漳河、滏阳河等环境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做好预案启动、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积极组织基层环境应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医疗机构、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

（二）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源头准

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防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鼓励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

十一、系统保护，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一）构建全域生态发展新格局。

1. 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统筹经济系统、社会系统、生态系统，立足于区域生态资源优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生态极重要区分布，优化生态安全格局。以湿地生态公园和中心城区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综合功能；以邢衡高速、省道341、省道342及国道230为轴线，完善两侧防护林绿化工程，优化区域生态环境；以老漳河、洪溢河、小漳河、滏阳河、神仙渠、滏漳灌渠等支流河渠为廊道，加快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道疏浚清淤工程，提高水域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两核、四轴、多廊道”的生态安全与绿道格局。

2. 完善多廊道生态网络。依托小漳河、老漳河等重要河流及其沿线生态用

地，重点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重塑清洁健康、自然稳定、安全开放的河流生态走廊。提升环城水系，加快实现南环水系通水，积极推进东环水系建设，实现环城水系全线贯通蓄水。

3.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坚持乔灌草结合、封飞造并举，科学恢复林草植被。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突出抓好特色产业建设、坑塘绿化、柳博园建设、村庄绿化、城区绿化、道路绿化等六大工程，确保“十四五”时期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林木覆盖率达到26%以上，城市规划建设城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

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加快推动环城绿廊绿道、公园、游园、街道等绿地建设，达到四季常青、三季有

花景观效果。到2025年，城区内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二）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1.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配合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推进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检查。

2. 开展多层次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积极配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市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自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

专栏7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1. 国土绿化工程。突出抓好特色产业建设、坑塘绿化、柳博园建设、村庄绿化、城区绿化、道路绿化等六大工程，计划完成造林3万亩，确保“十四五”时期达到省级森林城市标准。
2. 水土保持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采取河道综合整治、坡耕地整治、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强化修路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加大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3. 实施小漳河滏阳河流域（巨鹿段河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小漳河、滏阳河、滏漳渠、洪溢河等河流底泥清淤、污水站建设、河流修复、水中浮岛、水生生物系统等建设及坑塘污水处理设备的制作、采购；实施老漳河八支渠整治项目，推进老漳河连接的八支河道水体的治理，整体治理河道面积498280平方米，保证老漳河水质安全。

4. 洪溢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洪溢河生态廊道（风清路-南华路）及森林公园建设，建设时间2021-2023年。

5. 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程。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加快推动环城绿廊绿道、公园、游园、街道等绿地建设，达到四季常青、三季有花景观效果到2025年，城区内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6. 环城水系提升工程。加快实现南环水系通水，积极推进东环水系建设，实现环城水系全线贯通蓄水。

十二、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健全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

2.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

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3.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

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4.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动排污许可与环评、监测、执法、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

（二）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 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平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能源环境系统治理等创新发展。

2.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健全常态化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应对气候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1. 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作用，

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健全执法监测联动、执法监察联动工作机制。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执勤装备。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2. 全面提高人员素质，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培训体系。完善继续教育等政策措施，支持执法人员参加脱岗培训。注重实战练兵。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要求，建立执法大练兵制度。常态化开展知识竞赛、案卷评查等工作。分行业开展模拟现场执法，培养一批行业执法能手。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丰富练兵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2年底前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全覆盖。完善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功能，推动环境行政处罚全链条电子化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规范要求，拓展移动执法系统功能，实现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稽查考核一体化。

3. 全力开展空气质量分析。通过对全县2个省控站、10个市控站和1个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综合分析，自动推送各市小时均值、高值、预警高值和各个因

子高值，能够精准发现问题突出的乡镇及突出的污染因子和环境问题。在此基础上，可实现对全县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效果的整体评估。

十三、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一）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

2. 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实际和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鼓励创作生态文化作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词曲创作等支持力度，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和文化活动，正确引导公众舆论。

（二）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

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2. 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推进县城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加强社区垃圾分类投放和前端分类分选，探索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3. 推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光盘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旅游、住宿等行业按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全面推广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产品。

（三）营造宁静绿色和谐人居环境。

1. 营造安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和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工艺和设备。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建立部门协同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

制。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管控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在100%。

2. 建设绿色低碳县城。根据县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县城规模和边界，在县城更新中转变开发建设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创建森林城市、绿色社区。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60%以上的社区达到绿色社区标准。

（四）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1.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源头防治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等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2.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挥行业组织、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参与环境治理的作用。建设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3.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群众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依法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十四、扎实推进，保障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一）强化规划引领。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县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性文件，政府将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生态保护年度目标和任务。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方案，落实本规划目标任务。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动全社会参与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部门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在部门规划或实施方案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各相关部门、乡镇的指导与支持，推动

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责任，调动县级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四）推进铁军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

环境监管等领域以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全面、职责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充实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加强巡河员等业务培训和保障，着力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加强实施评估。定期调度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巨政字〔2023〕11号

2023年4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巨鹿县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巨鹿县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邢台市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建设管理办法》《邢台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城镇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有关法规、标准、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建教育设施是指我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住宅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应当配建的教育设施。

第三条 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行政审批、民政、财政等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按照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要求，在土地出让、方案设计、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验收备案、移交回收、不动产登记、管理使用等方面制定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配套教育设施与首期建设的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四条 县教育局应当会同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教育设施建

设标准，结合城镇发展、人口增长和教育发展实际，科学编制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第五条 县教育局负责对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提出建设规模、配建需求建议，做好移交配建教育设施的使用管理，确保科学合理利用移交的配建教育设施。

第六条 土地成交后，开发建设单位要与县教育局签订教育设施配建协议，协议中要明确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形式、建设标准、开（竣）工期限、交付标准、移交使用、违约责任等内容。县教育局应在县规委会会议讨论时对配建协议签订情况出具审核意见，住宅项目开发单位要将配建协议情况在县规委会审议时专项说明。

第七条 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移交后，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优先举办为公办园。不具备公办园办理条件的，可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第八条 县教育局应将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纳入教育事业统筹管理，合理配备教学设施和师资。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建教育设施，将配套教育设施

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配套教育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管控要求。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发布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时，应当明确配建教育设施管控要求和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移交等内容，应充分考虑相邻地块分期出让时配套教育设施和其他配套公建设施的配建要求，并作为土地使用条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设计方案时，要会同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对配建教育设施位置和规模等内容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监督落实。

第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教育局做好已建成城镇小区项目配建教育设施的移交、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办理。

第十三条 县住建局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同步施工、工程质量、同步验收的监管落实，对未按政策执行的小区采取必要行政措施。

第十四条 城镇小区配建教育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应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县住建局应

当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城镇小区幼儿园配建规模标准，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0万（含）平方米以上，均需配建幼儿园，幼儿园配建规模按《邢台市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定额指标》规定的标准执行；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低于10万平方米的，按规定标准缴纳配建资金，参与县政府主导下的统一配建。

城镇小区小学配建规模标准，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达到3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参照《邢台市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定额指标》规定的标准执行；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低于30万平方米，按规定标准缴纳配建资金，参与县政府主导下的统一配建。

城镇小区中学配建规模标准，新建住宅项目建筑面积达到8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参照《邢台市市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定额指标》规定的标准执行；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低于80万平方米，按规定标准缴纳配建资金，参与县政府主导下的统一配

建。

第十六条 城镇小区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规模达不到独立配建幼儿园（小学、初中）配建标准的，应按照新建住宅项目住宅建筑面积缴纳相应教育设施配建资金，缴纳标准为幼儿园每平方米30元，小学每平方米50元，初中每平方米30元。

第十七条 城镇小区应缴纳的教育设施配建资金，由县教育局设立专户，专款专用。新建住宅项目开发单位应在办理首期项目施工许可前足额缴纳至专户。对未按规定缴纳教育设施配建资金的住宅项目，县教育局不得出具资金缴纳相关证明，行政审批局不得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手续。

应缴纳的教育设施配建资金额度，由县教育局依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核定。教育设施配建资金使用，由县教育局制定方案，统筹用于幼儿园、中小学建设。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配建教育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依法报送县住建局备案。对存在配建教育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得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县住建局不得组织综合验收（联合验收）。

第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擅自调整配套幼儿园规模和位置、擅自改变用途、

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8月2日以后取得土地的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按照本细则执行。巨鹿县人民政府2020年8月2日印发的《巨鹿县城镇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巨鹿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巨政字〔2023〕12 号

2023 年 5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健康巨鹿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健康巨鹿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6 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0〕4 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新时

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突出预防为主，针对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从政府、社会、个人层面协同推进实施一批重大行动，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明显提高，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人群健康水平显著提高，重大疾病和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重点从预防为主、关注重点人群和推进防治结合三方面开展 15 项行动，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坚持预防为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1）实施健康促进攻坚行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的激励约束机制，把健康科普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和相关医务人员职称评定，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使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建立和完善跨部门、全领域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审核机制。鼓励学会、协会等组织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推进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党政机关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在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2）深入开展全民健康

教育。建立完善全县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广泛利用各种媒体传播知识技能。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建立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库，加强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课外宣传、教育和实践等活动，向在校学生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培养健康技能。乡村（社区）和单位将健康知识普及作为重要工作，针对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传播活动。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高危人群、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推广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继续向县域内常住居民家庭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健康促进用品。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活动为契机，深化健康理念传播，开展“健康中国行”、合理膳食和合理用药等宣传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及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3）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推进健康乡镇、村（社区）建设，建立乡村（社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制度，不断扩大居

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受益人群和覆盖范围，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小组建设，引导家庭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参与小组活动。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引导家庭成员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到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3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助配合单位，下同）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实施国民营养计划，鼓励全县居民减盐、减油、减糖，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发病风险。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对一般和超重、消瘦等人群发布个性化膳食指南。加强餐饮行业以及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场所的营养健康指导。倡导群众购买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注重低钠盐慎用人群的提示预警。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妇女儿童营养干预计划，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新生儿贫血及儿童营养缺乏。将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加强营养工作人才培养和

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行动。到2030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引导群众增强体质、预防疾病。实施巨鹿县全民健身计划，加强城镇城区绿地、健身公园、健身步道、乡村健身广场等群众健身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提高其利用率，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加强“体绿结合”，在公园、绿地、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和健身知识培训，推广优秀健身方法。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体育+”，推动体育与健康、养老等融合，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发挥乡村（社区）、社

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合力，满足居民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组织开展各级各类体育节庆和运动会、生态马拉松赛、公路自行车赛等体育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健身科学指导，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打造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的标准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培养一批体医融合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2030 年，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不少于 93%。

（县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减少烟草对健康危害影响。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的严重危害，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活动为契机，在城区、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烟草危害科普宣传，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计划，倡导无烟文化，提高公众无烟意识。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加入控烟宣传教育队伍，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所有卷烟零售户“禁止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并在烟柜张贴警示标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和媒体监督，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创建工作，倡导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强化戒烟服务，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到 2030 年，全县居民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不少 80%。（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降低不良心理问题对健康的伤害。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健康援助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心理健康意识。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建立完善社区、教育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建立完善心理健康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针对失眠、抑郁和焦虑等常见心理障碍，对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普及实用有效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急救技能，促进居民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探索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乡村（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

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全县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二级以上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到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县卫生健康局、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解决危害健康环境问题。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行环境治理目标考核。开展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施村庄清洁、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卫生城镇创建，争创京津冀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村镇。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畅通县城道路盲道，减少交通伤害。加强消费品生产流通监管，防控质量安全事故。到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状况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县卫生健康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关注重点人群，维护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以胎儿先天性心脏病影像筛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或唐氏综合征筛查、耳聋基因筛查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早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做好生殖健康管理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管理与救治，推广儿童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适宜技术。倡导母乳喂养，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避孕服务。到 2030 年，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4.5‰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增强青少年体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中小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达到 1 小时以上。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按规定设置学校医务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拓展职称待遇上升空间。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措施，启动学生视力健康干预工程，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干预信息服务平台和视力健康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把健康知识和技能带入家庭、融入社会。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到 2030 年，全县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低于 60%，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落实用人单位主体

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参保人数。开展全县职业病危害普查，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到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持续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提高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宣传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推进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服务。到 2030 年，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推进防治结合，有效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减少延缓心脑血管疾病发生发展。加强县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协作，完善防、治、康、管服务体系，引导居民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加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提高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水平和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救治、管理能力。（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积极开展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工作，提高肿瘤登记数据质量，为癌症防治提供决策支持。建立高发癌症高危人群机会性筛查机制，推广癌症早诊早治技术，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建立“单病种、多学科”诊疗模式，规范常见多发肿瘤的诊疗、用药和检查。加强诊治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鼓励建立专科联盟、

医联体等多种形式的癌症专科联合体，提升我县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重视对癌症晚期患者的管理，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建立健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相关诊疗设备，提高肺功能检查能力。加强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宣传，提高居民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认识，促进良好健康行为习惯养成，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推荐高危人群主动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球

菌疫苗，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开展雾霾健康影响研究和慢阻肺防治攻关。（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预防、延缓糖尿病发生发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糖尿病知识群众知晓率，提示居民关注个人血糖水平。管控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完善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强化基层医疗机构防治作用，实施糖尿病预防干预、早期诊断、分级诊疗、分类管控。倡导 40 岁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空腹血糖，对糖尿病前期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及生活方式干预，降低发病风险。开展合理饮食与科学运动健康指导，通过有效干预，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自我健康管理 with 血糖监测。探索各级医疗机构建立首诊测血糖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诊疗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工作规范化并和上级医疗机构同质化。到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率不低于 70%。（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流行、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落实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引导居民增强流感、手足口病、肠道传染病、各类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 以上。加大预防接种宣传力度，为儿童提供规范化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性和致病因素管控，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克山病、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到 2030 年，以乡镇（社区）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并持续保持。（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巨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我县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本实施方案的具

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牵头单位同时成立 15 个专项行动工作组，每个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本单位牵头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并做好专项行动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措施。要科学设定目标，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县乡联动、部门互动的工作格局，分步骤、分阶段扎实推进健康巨鹿建设。

（二）健全行动支撑。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快先进技术手段、健康类产品应用。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卫生健康大数据应用。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三）整合服务体系。搭建健康巨鹿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健康教育、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三项服务，实现服务内容全方位、服务生命全周期、服务人群全覆盖。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引导

医生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强县建设，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将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技术融入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加强基层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基层传染病防护能力。

（四）广泛动员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健康政策和相关指标解读，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动员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引导群众掌握更多健康知识，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开展健康机关、学校、企业等创建活动，促进社会广泛参与。鼓励引导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县健康中国巨鹿行动建设，鼓励金融、保险等行业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优势，凝聚行动合力。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巨鹿县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巨政字〔2023〕14号

2023年8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巨鹿县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及时有效发挥作用，提高应对风险和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邢台市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要物资，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和掌握的，涉及安全发展和应急保障的重要生活、生产物资，主要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类、食糖、食盐、蔬菜、化肥、农药、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救灾备荒种子和重大疫情应急

物资等。

第三条 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应当适应安全和发展战略需要，坚持突出重点、科学研判、合理安排、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制度，研究解决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的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以及县供销合作社等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县级储备管理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

做好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专项管理办法，实行目录管理，明确储备品种、规模、标准和期限、承储单位或者企业条件，以及收储、动用、回收、补偿、轮换管理等内容。

第六条 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应当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国家、省、市或者有关规定必须实行定向收储、定向轮换的除外。

第二章 规划与收储

第七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重要物资储备要求，结合全县重要物资储备总体发展战略，拟定县级重要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实行目录管理。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全县发展需要、资源状况、供应风险和经济风险等因素，拟定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目录，明确品种、标准和规模。

第九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全县重要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目录，结合年度宏观调控需要和县级财力情况，拟定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年度计划，确定储备的品种、规模、标准和储备时间等，报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救灾物资储备方面，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员指示，并对救灾物资储备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因重大灾害、疫情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需要临时新增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品种和规模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实施。

临时储备期满后，确需纳入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目录的，由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县级储备管理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年度计划，组织承储单位或者企业按照有关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实施收储，确保入库物资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采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按规定技术标准对新采购的县级重要储备物资进行检验，确保达到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模、质量和标准。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布局合理、降低成本、便捷高效、安全适用的原则，通过招投标、资格认证、专家评审等方式，选择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储存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在保管期内对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品种、数量、质量、轮换、动用、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入库、储存、出库、动用、检查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承储单位或者企业的年度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对承储单位或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物资管理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以及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入库、出库指令，实行专库、专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保证数量准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或者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储备物资数量；

（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擅自串换储备物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四）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及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特点，建立健全常态化轮换机制，组织指导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对县级重要储备物资适时进行轮换，保证物资质量。

第十九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报废机制，对不需常态化轮换、非人为因素严重破损或储备年限到期的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明确报废品种、数量、时限、条件、程序、报废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等，按照国有资产报废有关规定适时进行报废处理。

县级重要储备物资作报废处理的，应当同时进行补充，确保储备数量达到年度计划规模。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县级储备管理部门提出动用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方

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县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疫情、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

（二）物资供求严重失衡或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

（三）其他需要动用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的情况。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拟动用物资的品种、数量、标准、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下，县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紧急调用县级重要储备物资，救灾物资储备单位要立即启动调运程序并在相关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补办调运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动用后，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市场的供求情况及时提出补充方案，明确物资种类、补充数量和标准，及时补充至计划储备规模。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县级重要物资储备需求的分析研判和物资供应风险、库存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提出调整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品种、规模和标准的建议，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第四章 安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的安全保障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重大事项报告等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物资、储备仓库等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重要物资储备运输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重要储备物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重要储备物资安全。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和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和仓库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现下列妨害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安全的行为：

（一）非法侵占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仓库用地；

（二）盗窃、破坏、哄抢县级重要储备物资；

（三）破坏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仓库及其防护、消防、电力等设施设备；

（四）破坏、封堵县级重要物资储

备仓库道路、铁路、水源等；

（五）未经批准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仓库安全距离内施工、使用明火、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六）妨害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重要物资储备所需的贷款，由承储企业向有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应当对承储企业给予政策性贷款支持，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利率优惠。

第三十条 县级重要物资储备所需的采购费用、贷款利息、仓储保管费用、因动用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发生的政策性亏损补贴等储备补贴，按规定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列入县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县重要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指令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重要储备物资品种、数量和质量、储存安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对有关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指导承储企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统计报告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县级重要储备物资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有关统计、分析情况向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重要物资储备财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截留。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县级重要物资储备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以及编制县级重要物资储备年度计划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and 县级储备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

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县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挪用、截留财政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专项物资储备管理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 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巨政字〔2023〕19号

2023年10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管理的意见（试行）》已经17届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区及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管理的 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沿街建设管理，规范城区沿街建设行为，优化县域内国省干线沿线建筑风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建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规定》《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和《巨鹿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县城规划区沿街个人建设

（一）管理范围。

县城一行大道、康源街、定魏线、

南外环围合区域（含两侧）的个人建设行为。

（二）审批流程。

1. 属于国有土地、有合法土地证明、用地符合我县城区规划的，个人建设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建筑风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并进行审批；1500平方米以下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审议建筑风貌（县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

并进行审批。

2. 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我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城中村村民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宅基地申请条件下，经村镇两级进行土地审核通过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用地是否符合城区规划和建筑风貌进行审查，其中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建筑风貌；1500平方米以下的需要提交县规委会办公室会议审议建筑风貌（县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再由镇政府负责依法作出宅基地批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后，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0元/平方米）。

（三）执法监管。

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工建设的，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执法队）负责进行立案查处；属于集体土地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进行立案查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业务指导和配合工作；属于已验收并交付使用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改建、扩建的，由县社区部门牵头负责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城管、住建进行立案查处；属于沿街现状建筑私搭乱建、未经批准

改建、扩建的，破坏市容市貌的由县城管局进行立案查处。县水务、电力、燃气等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执法监管工作，不得对违规、违建建筑进行水、电、气供应。

2. 已经批准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后监管股）负责批后监管工作；属于国有土地的由县自规局牵头，组织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属于集体建设用地的，由县自规局牵头，组织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3. 个人建设建筑应在完成上述联合验收后，再投入使用。县行政审批局和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对未完成联合验收的个人建设建筑不得办理相关营业资格审批。

二、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

（一）管理范围：县城规划区以外的国省干道两侧的个人建设行为。

（二）审批流程。

由属地乡镇政府按照《巨鹿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批准，县交通运输局出具意见，相关规划方案审查，按照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的由属地乡镇政府提交县规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建筑风貌，1500平方米以下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进行审查，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股）备案，属地乡镇政府依法进行审批。其中涉及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行为，应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村镇股）依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进行建设（30元/平方米）。

（三）执法监管。

1. 属于沿国省干道控制范围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以及现状建筑私搭乱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由属地乡镇政府进行立案查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属于国省干道控制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进行立案查处。县水务、电力、燃气等单位负责协助做好执法监管工作，不得对违规违建建筑进行水、电、气供应。

2. 验收工作由属地乡镇政府牵头，会同交通、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

3. 个人建设建筑应在完成上述联合验收后，再投入使用。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对未完成联合验收的个人建设建筑不得办理相关营业资格审批。

三、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建设管

控工作，各司其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切实负责做好建筑风格样式审批工作，全面加强对城市街景和建筑风貌的把控，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省干道控制范围内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查处控制范围内的违规建设行为；县消防、城管等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县电力、水务、燃气等单位要严格执行行业规定，不得对违规建设行为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业务审批；属地乡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制止违法占地和违规建设行为发生，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个人建设涉及办理施工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时应按《建筑法》、《不动产登记条例》以及《巨鹿县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执行。本意见仅作为指导和规范我县县城规划区和国省干道两侧个人建设用地和规划方面行为使用。本意见为试行意见，试行期限两年，期间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时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并及时调整本意见。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1号

2023年1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为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邢台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两个根本”总体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各乡镇、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近期省内外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隐患、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形势特点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对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重点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排查整治标准清单》，全面深入排查整治。

（一）消防。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仓储物流等高风险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房，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突出风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二）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危险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训练情况、重点环保设施评估检查情况、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外委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的准备情况、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等方面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

（三）工贸。涉爆粉尘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轻工等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等重点部位管控不到位，易燃易爆区域动火、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

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关键环节，以及工程项目外包、检维修作业外委、环保设备设施托管等环节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

（四）交通运输。企业及车辆动态监控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监控平台不能正常使用且短期内无法修复；运输设备设施与运输货物装载存在重大缺陷；超范围经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不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应急准备工作未开展等安全管理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交通局）

（五）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存在“三超一疲劳”等突出问题；桥梁涵洞，事故多发急弯陡坡、长下坡以及易结冰、易起雾路段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隐患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

（六）建筑施工。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施工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风险；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隧道、支架、深基坑、高大支模等专项施工方案；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冬季施工防寒、防冻、防滑、防火、防静电、防煤气中毒等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

（七）燃气。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企业管理、运行维护及抢修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制度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餐饮经营单位、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在用餐区域使用或存放气瓶，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密闭空间使用燃气，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和不合格“瓶、灶、阀、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储局等部门）

（八）自建房。用于饭店、旅馆、

私人影院和学校周边出租的自建房；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九）特种设备。冬季供暖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交通站点、商场超市、景区公园游乐场、冬季运动场地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出现的新投用设备非法生产、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在用设备安全附件或安全装置失效、超期未检、超参数运行、存在问题仍继续使用和气瓶充装单位无证充装、超范围充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报废气瓶和翻新改造气瓶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

（十）农业机械。未依法取得相应驾驶（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拖拉机无牌无证行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疲劳和酒后驾驶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牌证、检验标志等违法行为；机库、油库的防火安全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旅游。玻璃栈道类高风险

旅游项目擅自运营等违法行为，旅行社组织旅游团旅游期间重大责任安全事故风险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大型演出活动、景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人员密集文化和旅游场所因拥堵、踩踏等原因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等重大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文广旅局）

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各地各相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三、方法步骤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自即日起开始到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一）安排部署。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全县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梳理分析本辖区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时进行安排部署。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专项督导检查方案，并指导服务各乡镇、开发区因地制宜确定重大隐患和整治标准。

（二）企业自查自改。各企业对照行业领域整治重点和《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排查整治标准清单》开展全面自查，对排查的隐患建立台账，制定

整改措施，立即实施整改。企业排查整治台账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通过各行业部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或书面形式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专项督导检查。根据邢台市专项整治方案分工安排和我县实际，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督导检查，指导下级和相关企业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爆破作业、行业领域，县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公路工程建设和寄递物流安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农村“双代”、自建房安全、燃气安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县科工局负责民爆生产领域安全，县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安全和水利工程建设，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县商储局负责商贸物流安全，县财政局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安全。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做好对口市直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迎检准备，主动对接，认真配合，坚决做好服务保障。

（四）抽查检查。县安委会将加强对各乡镇、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根据疫情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

合方式，派出综合督查组对各乡镇、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督导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乡镇、开发区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是国务院安委会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好安全生产与服务经济发展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狠抓末端落实，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压实整治责任。各乡镇、开发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负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负监管责任，各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负主体责任。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大调度力度，督促责任

措施落实，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会同各行业专家队伍，结合疫情防控政策，充分运用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受理举报等方式，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拍摄暗访视频片，逐领域逐环节切实抓实抓牢，及时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四）按时统计报送。各乡镇、开发区制定的专项整治红头方案、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制定的专项督导检查红头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1月6日前报县安委办，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2月8日前报县安委办。各乡镇、开发区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每月26日前（遇节假日提前），通过安全生产排查检查报送系统（原安全生产大检查报送系统）填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清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追责问责清单》。

联系人：高世斌

联系电话：4326305

电子邮箱：jlxawh@126.com。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2号

2023年1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鹿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

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年，全县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210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推进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县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

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自2023年起，国有企业每年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预留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区免费提供店面。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邮政分公司、县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引入优质就业项目和资源，开发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探索新形势下“产业助残”新模式，推动助残项目落地落实，带动更多残疾人实现新业态就业。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商、网络直播等平台实现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多渠道灵活就业。利用当地有特色、运行稳定、有发展远景的民营企业，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鼓励社区超市、便利店等新增岗位优先面向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县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雇主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

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 选择一批有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 加大扶持力度, 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推广国家助残就业项目、地方成熟的“龙头+基地+农户”等就业模式, 打造残疾人文创基地和就业品牌, 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发挥残疾人产品销售平台作用, 畅通残疾人手工、农副产品销售渠道, 实现残疾人就业增收。各残疾人专门协会要积极与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公司联系, 推荐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广泛动员慈善机构及社会公益组织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县、乡级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

用, 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县残联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工作, 开发、收集、储备劳动项目, 打造产品和服务品牌。有条件的地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到2024年底, 全县至少建有1所辅助性就业机构, 并进一步完善落实持续性支持政策。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 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 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 鼓励吸纳残疾人务工。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托底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充分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社作用, 通过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方面服务, 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

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积极对接省、市定点帮扶单位，推动帮扶项目向残疾人就业倾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联系，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活动。（县教育局、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支持开设盲人按摩相关科室的医院做好医疗、康复、培训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连锁药店门诊部、企业医疗场所等就业。落实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职称评定规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逐步探索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发挥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并积极组织参加盲人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并给予适当支持，“十四五”期间完成规范化建设。依托

重要时间节点，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落实《巨鹿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根据其服务项目、服务人数、服务效果等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鼓励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机构等，建立一批高水平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培训基地准入、退出、评估机制，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同步完善培训基地扶持政策。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试点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工作，探索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机制，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条件

（一）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和省、市工作要求，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广泛开展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工伤伤残职工纳入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资金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和省、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结合实际，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信息支持。依托河北省一体化服务平台和市、县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我县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实现包括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和证书管理、培训评估、线上培训资源等信息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和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宣传动员。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应当根据自身业务范围，落实职责分工。县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各项行动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已经明确，各部门要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

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方案实施期间，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并于当年11月10日前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县政

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23年对方案落实情况和效果组织一次评估，2024年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3〕4号

2023年1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巨鹿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建立定位清晰、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保障政务服务优质高效，根据《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国办发〔2022〕1号）、《河北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冀政办字〔2022〕157号）、《关于印发邢台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定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62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值班工作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值班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捍卫“两

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上传下达、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的运转枢纽作用，确保全县政府系统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乡镇人民政府（包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县政府各部门。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对本单位值班工作负总责，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统筹开展值班工作，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二）坚持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制度规定，制定完善工作标准，构建运转

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

（三）坚持快速响应，及时调度报告重大情况和动态，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升信息时效和质量；

（四）坚持专业规范，建设专业化值班队伍，强化信息化支撑，夯实值班工作基础。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并指导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具体工作由县政府值班室承担。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或负责值班工作的内设机构统筹负责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值班工作，具体工作由值班室或履行值班职责的科（股）室（以下统称值班室）承担，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值班室设置的形式和规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值班室主要职责：

- （一）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 （二）及时报送值班信息；
- （三）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
- （四）负责值班平台使用管理工作；
- （五）指导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值班工作；
-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值班值守

第七条 领导带班制度。

县政府每天安排1名负责同志和1名办公室负责同志在岗带班。乡镇人民政府每天安排1名政府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县政府部门每天安排1名负责同志在岗带班。部门领导职数少于7人的，可安排与综合协调或主要职能业务相关的科（股）室主要负责同志带班并向县政府值班室备案，带班人员总数不得超过7人。

第八条 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

工作日白天，安排值班室人员值班。工作日夜间、周休息日和节假日可统筹安排本单位正式干部值班，各乡镇政府要安排2人及以上同时在岗值班；县政府部门根据职责，实行双人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应急任务较重的部门要安排值班室人员专职值班。值班人员要熟练掌握信息报送要求和设备操作等相关技能。值班人员月均值班一般不少于2次、每班不少于8小时。严禁安排雇员、临时聘用人员 and 退休返聘人员等顶岗值班，严禁安排同一人同时承担值班、带班工作。值班、带班人员遇临时紧急任务无法承担值班、带班工作的要及时调班，严禁擅离职守或在未做好工作衔接的情况下换岗。

第九条 建立健全覆盖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值班通信网络，并加强日常更

新维护。县政府值班室要建立覆盖乡级政府和县政府部门的全县政府系统值班通讯录。

第十条 认真受理值班电话，接打电话做到态度热情、语言规范、表述精准，重要来电要详细做好电话记录。值班电话应为专用固定座机电话，时刻保持畅通，响铃3声之内接听，严禁呼叫转移、设置彩铃或用于处理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事务。

第十一条 全面准确记录值班期间重要事项和处理情况，记录内容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详略得当，记录时间具体到分钟。使用统一规范的值班记录本或电子值班记录单，手工记录要字迹工整，电子记录不得随意更改。值班记录应定期编号归档，以备查考。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值班交接制度。交班人员要交清当班重要事项，移交需继续办理事项。接班人员要迅速掌握值班情况，接续办理未完成事项。交接班应在值班场所进行，经双方确认，通过值班平台系统或书面手续进行交接。

第三章 信息报告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负责向县级政府报送值班信息；县级政府部门负责向本级政府报送值班信息。

第十四条 值班信息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

（二）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信息；

（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预测预警、风险隐患信息；

（四）领导同志关于突发事件指示批示的落实反馈信息；

（五）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报告。属于突发事件信息的，较大及以下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事发1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在事发15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2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县政府报告。

遇有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在向市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省政府值班室、国务院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在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同志要及时接听县政府值班室（0319-4326300）、市政府值班室（0319-3288801）、省政府值班室（0311-87902680）、国务院总值班室

(010-66015050)电话,如实全面报告情况。

第十四条中(二)、(三)类信息,不受分级限制,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对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各乡镇政府每日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突发事件处置。书面报告可通过传真报告,有条件的可同时报告音视频信息。涉密信息报告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信息接报。值班人员接到重要紧急情况信息,要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进一步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科学分析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符合有关信息报送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范围报告有关领导;不符合信息报送要求的,及时退报;对情况不清楚、要素不齐全的,要迅速核实、补充完善后报告;情况紧急的,边报告,边核实。

第十七条 信息核报。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迅速启动直达一

线的调度核实机制,与现场保持密切沟通联络。上级政府要求调度核实的信息,应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应在25分钟内书面反馈。

第十八条 畅通全县政府系统值班信息主渠道,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打破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间信息壁垒,健全协调联络机制,建立覆盖新闻媒体单位、基层信息员队伍、信息直报点以及研究机构、专家智库等方面的信息收集网络,提升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信息线索的能力。

第四章 值班平台

第十九条 加强值班平台使用和管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推动全县政府系统值班平台互联互通,发挥视频会议系统等平台作用,实现信息接报、视频调度、情况研判等值班业务线上、线下协同。

第二十条 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要建立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视频点名会议系统,满足会议、会商、点名、培训等需要,推动图像信号高清化升级、场所标准化建设。各单位接到临时召开视频会议要求后,要及时完成技术调试并做好会议准备。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要探索建立向县政府值班室常态化

推送视频图像工作机制，建设提升视频图像收集、传输、推送等技术保障能力。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推送现场视频图像。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要持续推送重点部位、重要场所视频图像。接到临时调取视频图像要求后，要在5分钟内完成推送。

各乡镇政府应建立本地视频图像推送工作机制，扩大接入覆盖范围，持续提升视频图像质量。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聚合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信息资源，实现融合共享、可视化展示，构建值班信息资源“一张图”。

第五章 督促指导

第二十三条 建立视频点名制度。县政府值班室要每周开展值班视频点名，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总结点评、安排部署本级值班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在县政府值班室开展值班视频点名后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至本单位所有参与值班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建立值班会商制度。逢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活动以及重要时间节点，提前组织有关方面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提醒相关单

位有针对性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值班检查工作。县政府值班室要通过电话、视频、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大节假日、工作日夜间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检查力度，健全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每季度要实现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值班检查全覆盖。

第二十六条 完善值班工作通报机制。采取书面形式及时通报本地本部门本系统的值班工作情况。县政府值班室要将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纳入通报范围，每季度至少通报1次。

第二十七条 研究建立可量化的评价体系。县政府值班室每年度要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值班工作进行评定，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提醒、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严格落实值班工作责任。对值班带班人员漏岗脱岗，以及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情节较轻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诫勉谈话或责令作出深刻检查等处理；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专业化值班队伍建设，选派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过硬的干部承担值班工作，优先选派年轻干部到值班岗位锻炼。建立健全轮训制度，推动各级值班人员合理有序轮岗交流，提升全县值班队伍整体水平。

第三十条 强化值班业务培训，利用交接班、工作例会、交流研讨等方式经常性开展日常培训，做好节假日值班人员培训；通过专题讲座、视频会议、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每年度至少组织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值班人员开展1次专项业务培训；对首次参与值班的人员要开展岗前培训。

第三十一条 设置独立的值班场所，悬挂铭牌标识、工作流程图、值班员工作细则、值班工作职责、质量目标等。对带班领导、值班员和其他重要信息，以适当形式在适当位置显示。保障值班工作用房，合理划分工作区、休息区（含卫生间）等，并配备必要的工作生活用品，保持值班场所干净整洁，严禁以传达室、保卫室等充当值班场所。

第三十二条 配齐值班专用电话

（具备录音功能，并24小时开启）、计算机（含1台单独接入政务外网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各种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 落实值班工作保障。将值班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强生活保障，关心爱护一线值班带班人员，解决好值班期间休息、就餐等实际困难，配备必要的值班食品。统筹安排值班人员补休、调休。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涉密信息和工作秘密，严禁使用非保密设备处理涉密事项，严禁未经批准将涉密文件、信息、设备等带出值班场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节假日”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节日。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9号

2023年3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巨鹿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0号）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60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改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为工作原则，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实现“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我县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所有

河流、支渠排污口排查。

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所有河流、支渠排污口整治。

2025年底前，建立科学、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排查。

1. 制定实施方案。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属地乡镇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属地乡镇政府是组织实施本辖区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规范排查、溯源、整治程序，细化路线图、时间表，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调度和部门联动，扎实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摸清底数。各属地政府要根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工作要求，按照三级排查模式，综合人工徒步及科技手段等方式，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全面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

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对排查出的排污口，依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范编码命名，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全面建立排污口台账。各乡镇政府自2023年起每个季度末，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信息表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系统推进溯源。

3. 确定责任主体。根据排污口排查结果，通过资料溯源、调查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按照“谁排放、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及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4. 同步监测研判。为全面掌握入河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按照“边查边测”的原则，在人工现场排查阶段应对疑难复杂点位开展监测工作。重点排污口既要上岸查污染源，又要

同步开展河流水质监测，用数据溯源污染段和污染点，准确把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

（三）分类实施整治。

5. 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明晰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确定排污口分类。

6. 明确整治要求。各乡镇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和“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2023年10月底前，填报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根据排污口及责任主体清单，细化明确每个排污

口具体整治责任、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及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安排，有效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管网空白等难点、痛点问题。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合理设置整治期限，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通过对排污口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确保安全有序，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推进整治。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7.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当依法予以取缔。未经审核同意设置且达不到规范整治要求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8. 清理合并一批。有序推进排污口清理合并工作，积极推动依法规范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多个排污口的要予以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的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和污染物排放量、入河排污口审批等基本信息报告县生态环境分局。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乡镇政府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规范整治一批。各乡镇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

范性和排污合理性等方面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分类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共用排污口的，应明确各排污单位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针对性措施。对存在建设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设置专门的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长效监管。

10.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责任单位：县生态

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11. 严格设置审核。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县排污口设置审核、备案的统一管理,统筹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按照分级审核权限,从严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防洪评价审批手续。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

12. 强化监督管理。各乡镇政府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垃圾填埋场排污口,雨洪排

口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住建部门负责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县开发区负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水务部门负责提供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等相关资料,各乡镇根据河湖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乡镇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相关信息。鼓励各属地乡镇根据辖区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推动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加强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13.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排污口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将排污

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省排污口信息平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各乡镇、开发区要建立完善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巨鹿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属地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主管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县级牵头抓推进、属地乡镇具体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

措施，加强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组织调度，督促各乡镇政府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进行通报。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全县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重要工作内容。强化督导检查，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不求实效、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的，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严格环境执法。县生态环境部门将以涉水环境问题为整治重点，倒逼陆域污染源治理，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

（四）强化科技支撑。全面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热成像、管线排查等各类实用技术装备的使用，为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

保障。组织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为科学、精准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五）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引导公众投入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

及力度，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增强排污单位自律意识。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法依规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3〕10号

2023年3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根据《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邢政办字〔2022〕44号）和《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巨鹿县位于邢台市东部，面积631平方公里，辖8镇2乡，291个行政村，全县常住人口34.6万人，建有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时期，我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以人民健

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大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面建设“健康巨鹿、幸福巨鹿”提供有力保障。

1.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长。经过持续发展，全县已建立了由县医院为龙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底，全县医疗卫生机构514个，较2015年增长26.28%，其中：医院（包括中医院）1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0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床位2204张，较2015年增长21.50%；卫生人员2294人，较2015年增长36.38%。

与2015年相比，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从3.05张、2.34人、1.34人，增长到6.37张、3.58人、2.33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从2.08人增长到2.54人。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争取中央投资医疗卫生项目2个，总投资1.31亿元，完成县医院西院区和张王疃乡卫生院扩建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共体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10个乡镇卫生院与342个村卫生室全部实行“十统一”管理，村卫生室村医实现全覆盖，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相互协作，实现医疗资源共享，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分级诊疗秩序逐步形成，基本实现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就医圈。县医院进入三级医院序列，开展的动脉硬化检测、糖尿病手术治疗等技术填补全省空白，儿科成为邢台市唯一一个县级重点学科，儿童康复科分别被中国残联和河北省残联定为贫困脑瘫、孤独症患者救助项目定点医疗机构和脑瘫儿童康复示范基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获国务院表彰，医改工作经验荣获全国2017年度十大改革案例，代表河北省县级医院接受国务院医改办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复

核，取得了全国第二名的成绩。我县先后被确定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国家级示范县”“全国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是河北省第一批省级医联体建设试点县。公立医院改革、医养一体典型经验做法被推举入围“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40案例”。

3.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完成省级卫生县城复检，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医养一体，两院融合”做法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被国家乡村振兴局列为打通农村养老堵点的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我县作为全省唯一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县域长护机制，试点经验获国家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充分肯定，被确定为省级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县。福缘居养老中心安宁疗护纳入省级试点。健康巨鹿建设实现积极进展，15项健康中国巨鹿行动稳步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18.3%。与2015年相比，人均预期寿命从76.81岁提高到77.75岁，孕产妇死亡率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是3.58‰和2.98‰，分别下降15.8%和22%。主要健康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建成13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率先在全市实现城乡全覆盖。

（二）面临形势。

1. 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并随着城镇化、老龄化、人口稳步增长和流动迁徙等变化，将进一步释放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人民群众希望获得更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对医疗卫生水平将有更高的要求，需要统筹提高全县城乡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水平，增强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让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2. 加快健康巨鹿建设的新任务。加快推进健康巨鹿建设，要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必须适应发展新理念，更加注重通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结构调整提高服务质量，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管理，更加注重促进健康公平，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加注重增加医疗卫生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效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3. 影响居民健康因素的新变化。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人口老龄化影响、职业性危害、生活方式改变、营养失衡等因素，导致疾病谱的变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

主要的疾病负担，精神疾病对居民身心健康的危害日益突出，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主要因素和主要疾病负担，需扩大卫生资源总量、调整优化资源结构，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保障水平。

4. 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模式。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深度应用，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必将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主动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培育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发展，促进互联网深入广泛应用，形成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业态，已成为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选择。

（三）主要问题。

1. 医疗资源布局不够均衡。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城区，人才、技术和设备优势明显，乡村医疗卫生资源较为薄弱，普遍存在设备不足、人员紧缺现象，缺少富有实际工作经验、技术优良的中青年技术骨干，村医队伍青黄不接问题较为突出，导致群众就医重心上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资源利用率不高。

2. 医疗资源结构不够合理。全县有影响力的医疗服务优势技术还不够多，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感

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等资源短缺，专科领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医护比、床护比不够均衡，全县医护比仅为1:0.66，床护比为1:0.43，护士配备相对不足，影响了诊疗质量提升。社会办医服务能力不足，多元化办医格局仍有差距。中西医发展不协调，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不明显。

3. 医疗资源利用不够高效。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联通共享的分工协作机制不够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之间协同不够，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还未真正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不够高，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不够统一，尚未实现全县域互联互通互认，群众就医体验仍有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为统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努力通过规划引导，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统筹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设与全县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让全县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全面建设“健康巨鹿、幸福巨鹿”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以保基本为导向，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补短板为着力点，统筹配置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资源薄弱领域，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特色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

2. 健康为本，系统连续。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紧紧围绕对生命不同阶段主要健康问题及主要影响因素的有效干预，统筹疾病预防和治疗，系统协调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加大慢性病、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力度，惠及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3. 预防为主，防治协同。注重医治与防护资源并重、有机结合，着眼公共

卫生机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整合协同，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独特优势，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开放共享，推动预防和医疗协同发展。坚持平战结合，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健全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与改造平战两用公共设施，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4. 创新模式，提升水平。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规模、布局 and 配置标准，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系统建设，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常态化，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提高医院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5年，通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基层普遍具备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特色优势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打造中部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2. 主要发展指标。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巨鹿实际，紧紧围绕加强重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能力、优化城乡医疗服务供给、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任务目标，经过科学测算，确立我县医疗卫生资源要素指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发展指标

分类	序号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5	累计增长 1 岁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 要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公共卫生体系	3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77	0.83	预期性
	4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78.95	100	预期性
	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37	7.22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8	3.60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33	3.92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14	0.54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54	3.93	约束性
	12	医护比	1:0.65	1:1.09	预期性
	13	床人比（卫生人员）	1:1.04	1:1.60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1	0.62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37	0.85	预期性
	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国医堂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6	4.5	预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三、资源布局与资源配置

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优化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 （一）机构。
1. 医院。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

立医院。

（1）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体，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康复医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以及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

邢台市第九医院（巨鹿县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全县医疗中心和急诊急救中心。重点加强疑难重症专科建设，创建心内科、神经内科等一批品牌专科，探索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成立核医学科、风湿免疫科及泌尿外科等，建设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传染病区及科研教学楼项目，将县医院发展成为人才全面、技术先进、设备齐全、管理科学、科研教学、环境优美的综合性现代化医院，到2025年，努力打造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巨鹿县中医院。二级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广泛运用中医药技术提升临床疗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

实现县中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康复医疗中心、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中药共享中心及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基础的智慧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到2025年，努力打造成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2）非公立医院

非公立医院是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或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中医、精神、肿瘤、儿科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医养、安宁疗护等服务。到2025年，支持推动1-2家创建二级综合医院，支持发展中医肛肠、康复、养老、安宁疗护等优势专科，推动巨鹿恒均医院向二级专科医院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不同需求。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等。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县设置10所卫生院，保持现有中心卫生院3所，一般卫生院7所。每个乡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的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可建设成为县办医

院分院。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居民健康服务的需求，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2）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对村较大、人口较多和自然村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传染病报告监测等工作。

（3）门诊部、诊所。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

部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机构等。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楼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基础设施、设备条件、信息化水平，有效履行疾病预防与控制、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等职能。

（2）妇幼保健机构。巨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巨鹿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等工作。乡镇卫生院在上级指导下承担妇幼保健工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提高区域内妇女儿童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到2025年，建成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机构。

(3) 急救中心(站)。依托县医院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加强县医院急救中心建设,负责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推进乡镇卫生院急救站建设,按标准化急救站配备,统一配置急救车、除颤仪、洗胃机、动态心电图机等急救设备。以县医院急救中心为中心节点,以乡镇卫生院急救站节点,建立具备较强应急处置能力的院前急救网络。

(4) 精神卫生机构。依托巨鹿县医院设置精神专科,主要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诊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4. 其它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疗养院、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设置县中医院康复医疗中心一所。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依托县医院健康管理院区设置职业健康检测机构,依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估、健康教育业务指导和专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 床位配置。

结合我县卫生健康事业提升发展目标要求,合理增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优化床位设置结构,提高床位使用率,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

1. 床位规模。根据《邢台“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床位配置标准,到2025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22张,其中,医院床位数6.72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0.5张。医院床位配置中,公立医院床位5.72张,非公立医院床位1.0张。公立医院床位设置中,县办医院床位5.72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人口0.85张配置。在床位规模总体增加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床位总量。

2. 床位结构。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妇产、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传染病救治床位,

在疫情发生时不低于50张，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急慢分开。

3. 床位使用质量。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三级医院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级和三级医院不高于8天。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调配。

（三）人员配置。

结合我县实际，着力加强短缺人才供给，提高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公共卫生人员数量，建设一支规模适宜、素质优秀、结构合理的卫生人才队伍。

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6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92人。医护比达到1：1.09。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2人，每千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0.54

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4.00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8.68人；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数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至少应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适应社区基层首诊和家庭医生守门人要求，到2025年，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93名，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每乡镇卫生院至少应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并落实到位。到2025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0.83人，每万人口疾控机构人员数达到1.75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70%；妇幼保健机构按每万人口1名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以1：1.70确定临床人员。急救中心（站）、血站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工作量和任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依据《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结合我县实际，确定我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和全科医生配置指导标准。

“十四五”时期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配置指导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		2020 年完成情况					2025 年规划目标			
		编制床位	实有床位	执业(助理)医师数	注册护士人数	全科医生数	规划床位目标	执业(助理)医师数	注册护士人数	全科医生数
合计		1613	2204	1248	820	88	2527	1260	1372	138
公立医院	邢台市第九医院/巨鹿县医院	799	1488	435	512	39	1781	461	821	41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	48	100	82	37	0	100	72	78	1
	中医院	80	96	49	30	3	120	40	69	4
	巨鹿县卫校附属医院	20	1	10	4	0	1	10	7	0
乡镇卫生院	巨鹿县巨鹿镇卫生院	22	5	28	2	3	5	24	10	2
	巨鹿县西郭城镇卫生院	30	21	19	3	3	57	18	19	1
	巨鹿县王虎寨镇卫生院	46	10	20	7	10	10	20	11	10
	巨鹿县小吕寨中心卫生院	39	12	19	5	2	12	17	12	2
	巨鹿县阎疃中心卫生院	62	10	16	3	3	10	13	12	1
	巨鹿县苏营镇卫生院	63	5	15	7	6	5	14	12	3
	巨鹿县官亭中心卫生院	27	5	18	5	5	45	18	20	3
	巨鹿县堤村乡卫生院	27	10	13	3	5	10	12	12	3
	巨鹿县观寨镇卫生院	45	5	13	4	3	5	11	11	2
	巨鹿县张王疃乡卫生院	51	16	21	3	4	16	18	11	3
非公立医院		254	420	130	114	1	350	121	146	0
其他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		0	0	360	81	1	0	384	121	62

（四）设备配置。

1. 优化医用设备配置。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比重，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专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支持医疗服务能力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合理配置CT、DR、彩超等医疗设备。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上级医院诊断”的服务模式。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鼓励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和检验中心，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传染

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CT、聚合酶链反应仪（PCR）、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五）技术配置。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和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应用。以发展优质医疗资源为目标，巩固学科发展成果，逐步扩大学科建设范围，加强对临床专科建设发展的规划引导和支持，鼓励开展心血管介入、神经血管介入、外科内镜等新兴项目，打造省级重点特色专科1-2个，建设市级重点学科和市级重点发展学科3-5个。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基层和区域的专科水平，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注重中医临床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中医、中西医结合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专栏1 “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省级重点特色专科1-2个，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诊疗水平。
2.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市级重点学科和市级重点发展学科3-5个，充分发挥

重点学科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基层和区域的专科水平，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

3. 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支持中医临床专科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中医、中西医结合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信息与数据配置。

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同步设置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资源信息等数据信息库，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5G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坚持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远程医疗覆盖全县所有医疗共同体成员单位，并向村卫生室不断延伸，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

推进健康监测、智能辅助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等业务信息化提供支撑。

实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整合各类传染病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专栏2 健康信息化工程

1. 健康信息数据库互联共享建设。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向邢台政务云迁移，整合业务应用系统，优化提升平台性能。

2. 健康信息互联共享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内信息共享，建设跨机构电子病历调阅共享、医疗公卫信息共享数据库。

3. 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配合市级建设疫情防控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合市级开发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促进电子健康码、医保码系统融合。

4. “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继续推广电子健康码。扩大远程医疗网络覆盖范围，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远程诊室建设项目。

四、构建完善公共卫生防控体系

以县级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健全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机制，全面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实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建设100%达标。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建设，统筹疾控、医疗和第三方机构检测资源，构建统一质控、资源联动、信息共享的实验室检测网络，全面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满足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现场快速检测、标本运输、督导检查 and 现场应急处置等需求。配备移动检测车，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

（二）健全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完善县、乡两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传染病区、传染病专科防治机构和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健康驿站建设，提升传染病快速反应、诊断、综合救治能力。依托县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

性疾病病区，在疫情发生时，按照传染病床位配置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服务人口较多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可建设标准化的发热诊室，一般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化的发热筛查门诊，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

（三）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构建全程追踪和可回溯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全域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五、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加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和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能。

（一）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邢台市第九医院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含中医院），推动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

发展和服务能力提升，打造中部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向县域内及周边居民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二）推进县办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加快推进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传染病区及科研教学楼项目建设。在严格控制医院单体规模基础上，支持“一院多区”发展模式，推动县医院向城区以外扩容，全面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五大中心的提档升级。优先发展精神、儿童、妇产、康复、老年病等专科医院。加强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老年医学、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持续改进医疗质

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注重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注重利用高科技手段，促进医院服务能力现代化。

（三）推进县办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感染科等专科能力，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到2025年，邢台市第九医院（巨鹿县医院）达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巨鹿县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建设目标，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专栏3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强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保急需保必需”和“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设备配置，支持建设县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

2.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项目建设，提升县医院传染病区服务能力，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四）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支持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加强基础设施、特色科室建设，通过优化机构布局、提升服务能力、

创新工作机制、激发队伍活力，统筹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努力补齐短板、弱项，有效满足区域群众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六、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运行体制机制，发挥基本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网底”作用。

（一）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

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实现标准化建设，部分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所有村卫生室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居住人口大于2000人（含2000人）的居住小区（网格）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点，居住人口小于2000人的居住小区（网格）配备1名专（兼）职卫生管理员。

（二）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拓展延伸。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岁以上乡村医生占比下降5%，加强护士配置，

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断50种常见病、多发病。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在内部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乡镇卫生院医养中心服务能力提升，探索推进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

（三）加强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在所有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在所有村卫生室、小区卫生服务站（点）设置临时留观室（点），强化预检分诊与发热患者的筛查管理，提升及时发现、依法报告和处置传染病能力。开展业务培训、理论授课、实操操作、应急演练等项目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对新冠肺炎发病、传播、流行特点和防护知识熟悉程度；有针对性地对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重点开展核酸采样、抗原筛查等实操操作，满足和推动核酸采样“关口前移”要求，持续强化“哨点”作用。

专栏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建设项目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打造以慢病管理为特色的乡镇卫生院，为群众就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服务。

2.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在所有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在所有村卫生室、小区卫生服务站（点）规范设置临时留观室（点）。

专栏5 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建设项目

1. 县办医院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县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项目、县健康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项目、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附属工程等项目建设。

2. 县办医院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医院提质扩能，达到三级医院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3. 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支持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

七、建设富有特色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建立以县中医院为龙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持续加强巨鹿县中医院建设，力争达到二级甲等水平，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到100%。加强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

服务。

（二）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发挥中医特色优势，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综合服务模式和中医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推动建立综合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

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做好名老中医推介工作，培养造就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医临床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在综合医院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医共体内部、科室间、院间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三）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能力。加强巨鹿县中医药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

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建设县中医院发热门诊项目，加强县中医院急诊医学科、肺病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提升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

（四）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建设“以金银花为主的冀中南新兴中药材种植基地”，研发金银花保健饮料、含片等高端中药保健品和金银花标准提取物及药品，培育全国最大的金银花综合业态市场，建成全国知名的“金银花特色小镇”。高标准打造巨鹿金银花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广泛植入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

专栏6 中医重点建设项目

1. 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县中医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实现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
2. 中医优势临床专（学）科建设项目。以眼病、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针灸、肾病等中医专（学）科为重点，建设中医优势专科。
3.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养项目。开展临床医师“西学中”培训。

八、构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强化接续性服务措施，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链条，实现托育服务、妇幼保健、康复养老、精神卫生、健康

教育等的有机衔接，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

（一）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

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规范综合医院产科、妇科、儿科专科建设，推动县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建设。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的儿科床位数达到2.50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7名，每所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2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加强县级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网络。

2. 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减少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缺陷儿出生。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信息报送、项目管理等工作。推进县级产前筛查中心建设。到2025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县级至少有1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二）提升托育服务能力。统筹规划区域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婴幼

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形成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到2025年，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三）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老年患者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布局，构建覆盖生命全过程、便捷可及、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推进国家、省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至少设立一个标准化、规范化安宁疗护病区，支持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医疗机构，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加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

服务能力。

全面深化“医养一体·两院融合”模式。采取整合项目“联体建”、挖掘优势“扩容建”、龙头先行“带动建”、机构合作“协议建”、居家医养“签约建”等五种建设模式，大力推进“医养一体、两院融合”健康养老模式全面开花，加快发展以“医养结合+长期护理险”为主的新型医疗养老产业，形成县级医疗养老走高端、乡级医疗养老抓全面、村级医疗养老兜网底、社会养老做补充的多元化康养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功能，依托医疗资源优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医中有养”。支持养老机构通过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等形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疾病预防、中医调理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实施“养中有医”。对选择居家养老的群众，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居家有约”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形成保障有力、科学健全的政策体系，提高“失能有保”服务能力。引导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个人负担和护理基金承受能

力相适应的居家护理体系。

（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县中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祈康冀康堂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建设，到2025年，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完善住院康复、日间（门诊）康复、居家康复紧密结合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五）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以精神专科医院和有精神专科的综合性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康复机构等为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为补充，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支持精神专科医院、县办医院精神科建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加强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建设。到2025年，通过建设专业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六）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完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

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机制，提升县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职业健康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强县中医院职业健康检查能力建设，提高疾控中心职业危害因素调查水平，不断增强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配合建设市县两级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鼓励建设县级职业病防治机构。鼓励尘肺病等职业病人数量多的区域，依托乡镇卫生院开展职业病患者康复工作。

全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七）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健

专栏7 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项目

1. 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质扩能建设，县妇幼保健院达到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
2.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项目。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3. 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项目。实现全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持续开展孕期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
4. 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支持安宁疗护病区、护理院（中心、站）建设。支持建设小吕寨中心卫生院医养护理型养老项目，支持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居家有约、失能有保”模式全面推进。
5. 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项目。至少建设1所康复中心；组建康复医疗专家组，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6.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支持县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九、强化支撑与保障

（一）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调整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护士配备力度，落实护士配备标准，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

量。医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加大基层人才建设，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乡村卫生服务人员一体化管理，落实“县招乡管村用”的原则。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专栏8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县级医院儿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实施康复科医师、麻醉科医师、临床药师、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2.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以重点学科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引进和培养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端创新人才，持续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强化卫生投入政策落实。强化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细化、量化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各级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促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协同衔

接。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及时稳妥有序调整。建

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测评估考核，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到2025年，建立分类管理、多方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功能。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完善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突出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有序就医秩序建立和居民健康改善等方面的考核。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推动建立京津冀高层次医疗人才流动共享机制，推广远程医疗。吸引京津医疗机构在资源共享、异地结算、人员培训、转诊通道、重点学科打造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合作。

（五）提高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效能。加强监督体系和队伍建设，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

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等的管理监管。创新监管方式，配合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远程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互联网+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设备和5G现代网络技术，提升精准化监督执法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发挥信用、信息公开、风险预警和评估、网格化管理等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行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十、严格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政府责任，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健康中国建设任务要求，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绩效等考核。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全县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将床位等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细化到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二）强化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进规划编制与实施。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编制实施规划并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县发改局要将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申报项目，支

持相关项目建设；县委编办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县财政局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县医保局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三）做好监测评估。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加强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全面评估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状况和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关应对措施，对规划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加强督查和约谈，推动规划落实，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雷霆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12号

2023年4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省开展2023年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雷霆行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巨鹿县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雷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雷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全面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铁腕整治的原则，以整治交通基础设施违法用地、侵占耕地挖湖造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设施农业项目“非农化”为重点，严厉打击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逐步化

解存量，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巨鹿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未批先建问题。重点整治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违法用地问题，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强行开工、未批先建、边报边建行为，坚决制止、严肃查处；对2020年以来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已开工建设的，限期办理用地手续，整改处置率不低于95%。

（二）整治顶风侵占耕地挖湖造景问题。重点整治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

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印发后，以河道、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依然顶风建设的，立行立改，限期恢复土地原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重点整治2020年7月3日以来，违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新增问题，从严打击恶意恶性侵占耕地行为；严查基层日常监管缺失，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问题，实现新增问题动态清零。

（四）整治设施农业项目“非农化”问题。重点整治设施农业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土地，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问题，对排查发现存在非农建设的，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限期恢复土地原状，保障现代农业健康发展。

三、整治措施

（一）坚决遏制新增。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强化各级田长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实现网格化监管；不断强化基层自然资源执法，严格落实巡查、报告、查处制度，坚决打击恶意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从严从重查处新增问题；严肃追究违法行为人中

涉及党员、公职人员的纪律责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和个人监管责任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对违法主体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整改的重大典型案件，乡镇政府申请县局、县政府联合办案。

（二）限期拆除复耕。对不符合规划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一律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按照“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到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实施拆除复耕；对不配合拆除的重点难点、重大典型案件，县乡政府组织集中攻坚，集中拆除。

（三）优化服务保障。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下沉基层，落实“局领导包联、专班统筹协调、股室局业务支撑、服务小分队实地帮扶”工作机制；在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前介入，参与项目论证把关，引导用地单位科学选址；加强省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组卷报批工作，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不组织查处、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

责任；对乡镇不认真履行巡查、制止、查处职责，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不劝止、不报告，甚至默许、纵容的，严肃追究村“两委”主要干部责任。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4月10日—4月25日）。各乡镇4月15日前报送一名工作联系人。各乡镇结合省厅下发数据和日常执法监管情况，围绕四项重点任务开展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发现一起、纳入一起。各乡镇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乡镇对上报的数据审核把关，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4月25日前上报县局。

（二）查处整改（5月1日—11月25日）。各乡镇针对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持常态化整改与集中攻坚相结合，推进问题整改；开展集中拆除行动，推进重点难点违法项目整改，对完成整改的，严格验收标准，逐一核实，出具认定意见，到位一个销号一个。并适时组织抽查督导，对违法问题多、整改进展缓慢的乡镇进行督导。

（三）总结评估（12月1日-12月25

日）。对辖区属地乡镇“雷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成效，提出建议，形成书面报告，12月10日前，经县局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市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县长任组长的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雷霆行动”领导小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靠前指挥，深入研究，积极推进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建立报告通报制度。专项行动实行“月报告”“季度通报”制度，各乡镇每月29日报告本月问题台账更新和整改进展情况；县局按照各乡镇上季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剩余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整改到位率进行排名，全县公开通报。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定期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落实基层监管责任，推动问题整改。对新增违法用地问题突出、整改进展缓慢的，自然资源部门将报请县政府约谈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对未如期完成整治目标任

务的乡镇，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载体，加强用地政策解读，积极开展“雷霆行动”主题宣传，选取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引导项目

合法合规用地，扩大专项整治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更好地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联系人：张朝柱

联系电话：4090565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 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14号

2023年4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冀政办字〔2023〕39号）精神，更好适应我县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以基本养老服务和普惠养老服

务为发展重点，兼顾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行、设施建设与能力提升并重、事业进步与产业发展融合的原则，保基本守底线、稳刚需补短板、优供给促均衡，加快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步伐，努力将巨鹿县打造成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高品质养老福地。

2023年，养老服务资源日益丰富，服务供给稳步增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力争覆盖60%以上城镇社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稳定运行。

2025年，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业态更加丰富，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力争覆盖80%以上城镇社区，养老项目建设增量提质，“医、药、健、养、游”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2027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镇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进入提质扩面新阶段，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力争覆盖90%以上城镇社区，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把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基础性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重点，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1. 宣贯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采用多种方式宣传贯彻巨鹿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各项均需各乡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

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2023年完成48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符合条件的有意愿改造户全部改造完成。（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转维护，至少建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都能实现集中供养。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到2025年占比达到60%以上，到2027年占比达到65%以上，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眼大众养老服务需求，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着眼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稳步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持续丰富普惠养老服务资源，逐步健全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 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支持探

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浴、如厕、感知类老年用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城区建设完善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乡镇建设完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周边村居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完善日间照料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嵌入社区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推动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租赁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拓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服务功能，发挥行业管理、技术

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依托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2023年，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4.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和地方政府签订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合作协议，新建或改造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照护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配建二级或三级医院，支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顺应需求多元化趋势，创建协同养老示范带。以满足中高端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构建具有巨鹿特色的“金银花海，康养福地”康养产业发展格局，打造冀南养老福地。

1. 推进康养产业主体建设。整合优质生态资源，引进高端医疗资源，发掘

中医药文化资源，建设一批以“高端医疗+生态健康+完善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养老基地，打造成为服务京津冀区域和中原经济区的高品质养老目的地。建设一批养老基地，类型包括中医养老基地、运动养老养生基地、慢性病疗养基地、度假型养老养生基地。（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文旅康养特色小镇项目建设。以特色小镇为单元，谋划建设森林颐养、田园乐养等项目，培育集休闲旅游、运动健身、养生理疗、医疗保健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康养特色小镇，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养老生活新空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医养项目建设。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鼓励养老机构与县内外医院合作，建设医养综合体。同步深化与北京相关方面务实合作，加强医疗资源调配和医保政策衔接。到2027年基本形成医保政策融通、医疗服务强、居住品质优的为老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

局、县民政局、县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创新发展养老产业。创新发展“行业+养老服务”业态，壮大产业龙头，丰富老年用品，增强为老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让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1. 培育养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规划建设特色养老产业园区，加大对养老服务、智慧养老、辅具制造、生物医药等企业的扶持力度，吸引央企以及国内知名民营养老和关联企业来我县投资兴业，培育壮大本土产业龙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国资办、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加高品质老年用品供给。鼓励企业加强康复治疗器械、智能养老监护、家庭服务机器人、残疾人辅助器具和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功能食品、保健品、服装服饰等产品的研发应用。实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行动，不断增加高品质老年用品供给。（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商储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在养老服务及老年人疾病预防、医疗康复等领域普及应用信息智能技术，到2027年初步建成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信息

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便捷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示范产业园区、示范乡镇和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科工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高质量老有颐养，构建老年宜居环境。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完善老年人环境支持体系，浓厚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有效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

1. 持续发展老年教育。加快老年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院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设置老年学习点。到2025年县级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到2027年全县50%以上的乡镇至少各建有1所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负责）

2. 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增加公共文化场馆老年群体服务功能，丰富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推广健身气功、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快社区道路、休憩、信息化等设施无障碍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实现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全覆盖。不断健全社区便民化服务机制，提高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质量。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要设置必要线下办事渠道，公共服务场所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方式，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单位：县老龄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人行巨鹿县支行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把乐享河北场景建设巨鹿实践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县级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乡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县民政局牵

头加强政策研究，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推动承接北京养老需求向我县疏解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各负其责，制定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规划用地保障。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达标、布局合理。要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三）强化资金金融支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运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鼓励政策性银行量身定制低息贷款产品，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贷款，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发展运营。引导县内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保险及运营保险。

（四）强化人才培养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机制，鼓励和引导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3年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35人。引导职业院校、开放大学等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或增设相关课程内容，增加院校护理、康复等专业招生计划，加快康养实训基地建设。

（五）强化跟踪评估监测。将乐享河北场景建设巨鹿实践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范围，根据考核需要，建立方案实施进度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指标完成情况，跟踪重点任务进展程度。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民政局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做好任务分解，推动任务落实，遇有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附件：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工作巨鹿专班名单

附件

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
乐享河北工作巨鹿专班名单

组 长：	张爱平	县政府副县长			会保障局干部
副组长：	刘云飞	县政府办综合六股负责人	张玉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潘广平	县民政局局长	武墨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	刘鹏飞	巨鹿镇镇长			
	张占辉	西郭城镇镇长	孟 旗	县商储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春辉	王虎寨镇镇长			
	徐跃峰	观寨镇镇长	马华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张 宁	官亭镇镇长			
	田晓宁	堤村乡乡长			
	李亦飞	张王疃乡乡长	张建一	县卫生健康局干部	
	孟令宁	小吕寨镇副镇长			
	王 建	苏家营镇人大主席	王清清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金融监管）	
	董贺飞	阎疃镇镇长			
	张 勇	县发改局干部	秦现华	县行政审批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成 鋐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更武	县医保局二级主任科员	
	薄 澜	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四级调研员	王彦行	县税务局副局长	
	侯晓伟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干部	郭占方	人行巨鹿支行副行长	
	杨 霞	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彦如	县残联四级主任科员	
	高运磊	县人力资源和社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17号

2023年5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人民群众出行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63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3〕3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部署，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深化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路面与源头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努力减少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量，防控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加快建设巨鹿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对象。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彻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运输企业及其所属车辆、驾驶人；达到报废标准的57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营转非”和长期异地运营大客车，已注销行驶证仍上路行驶重型货车。

（二）重点道路隐患。2023年排查的12处普通公路事故多发隐患点段及农村道路。

（三）重点违法违规行。酒驾醉驾，6座以上小型客车超员、超速、违法装载，电动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营运车辆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以及非法营运、“黑校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运输企业动态监管不落实，营运车辆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营，中重型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禁行等。

三、工作措施

（一）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县公安局组织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等重点车辆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完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考核制度，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县公安局充分

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深入分析2023年以来重点企业及车辆交通出行、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对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进行精准画像。对排查出的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记满12分的重点车辆、驾驶人，通报所属企业、车主，并告知法律责任，责令立即整改。着力推进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和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实现五个百分之百。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严把重点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关和年审关，对于期限内隐患未整改完毕的企业，坚决落实约谈、通报、处罚、禁止车辆上路等措施，直至整改到位。深刻汲取张石高速蔚县段危化品运输车相撞起火等交通事故教训，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深入排查整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督促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起火燃烧、泄露、爆炸等事故和未经批准擅自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要深挖犯罪线索及深层次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教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与校车服务机构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予以备案。（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

（二）全面排查整改交通安全隐患。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结合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普通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项目，系统增设完善标志标线、警示提示和“三必上”“五必上”等安全防护设施。针对重点公路项目复工开工、抢抓有效施工期的实际，严格施工路段隐患排查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施工路段交通组织和安全警示防护措施。县公安局要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隐患，完善一类制度”的要求，对2023年以来较大事故和“两客一危一校”车辆死亡2人事故逐一复盘，全面梳理隐患因素，深入查找管理漏洞，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企业、部门和人员责任。紧盯集市庙会、婚丧嫁娶、祭祖扫墓等重点时段路段，加大违规占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清理整治农村各类马路市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部门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加大对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特别是“百吨王”货车的打击力度，坚决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县公安局要强化公路巡警中队建设，科学

安排、动态调整路面勤务部署，充分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在重点路段增设临时执勤点，落实网上网下结合的巡控查控机制，提高用警效率和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全面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重点隐患车辆精准布控查缉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实战应用，加大周末时段、一早一晚以及端午节期间的检查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筛查涉嫌超员客车、违法载人车辆等，依托集成指挥平台，落实分级分类查控机制，对查缉的违法行为溯源追踪。县交通运输局要针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督促企业依据内部管理规定再次进行处罚。县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部门突出治理农村道路非法“黑校车”、货车和拖拉机非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加强联勤联动，形成高压严管态势。（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开展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专项检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集中开展营运车辆动态监管专项检查，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确保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达到90%。县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不履行动态监管职

责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县公安局及时调取车辆动态运行信息，按照程序固定证据，依法依规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闯禁行、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依托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等路面执勤站点，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严查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持续推进淘汰不符合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等车辆，联合开展货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把登记、检验关。县商粮局对全县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储局）

（五）切实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作能力。县公安局依托道路交通态势监测服务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救援标准体系，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县卫健局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健全交通事故伤员分类救治机制，做实保障基础，加强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建设。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气象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县气象局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

警为先导的高级别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恶劣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向交通运输等部门发送灾害性天气实况和预报预警信息。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景区周边道路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

四、实施步骤

动员部署、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6月2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和具体要求，全面开展动员部署，完善工作台账，广泛宣传发动，做好人员、设备准备工作，为全面开展整治行动打下坚实基础。紧盯突出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补齐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集中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整改一批突出安全隐患，打击一批违法犯罪人员，处理一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化解安全风险、堵塞管理漏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6月21日至6月30日）。总结行动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互学互鉴，推动解决影响道路运输安全的源头性、根本

性问题，巩固提升排查整治成效，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打下坚实基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切实高度重视，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组织推动，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狠抓末端落实，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压实整治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人员，强力推进各

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部署、抓推动、抓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加强督导问效。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定期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联合督导，着力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整改“回头看”，实施“销账式”管理。对工作不力、事故频发的部门，综合运用指导、检查、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失职渎职导致发生有影响的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 推进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18 号

2023 年 5 月 2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巨鹿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巨鹿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医改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改办〔2022〕4 号）、河北省医改办《关于推进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的通知》（冀医改办〔2023〕3 号）和邢台市医改办《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推进方案的通知》（邢医改办〔2023〕2 号）文件要求，构建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推动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质扩面，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和县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到 2023 年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达到省级示范县标准。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同比提升，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领导责任。县政府将年度医共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对部门考核体系，形成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机制。医共体管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研究制定持续深化医共体建设发展思路，统筹配置县域医疗卫生资源。

医共体要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完善医共体领导班子任期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

（二）深化外部治理。赋予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激发运行活力和发展动力。落实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政策，足额安排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医共体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医共体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及医共体领导班子奖惩任免等挂钩。

（三）细化内部管理。落实县、乡、村三级功能定位，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全面推进医共体内部管理中心实质化运行，加强县域医学影像、检查检验、心电检验、病理、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总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员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聘任等自主权。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药品、耗材、器械统一采购。推进医共体内服务同质化，实现用药目录衔接、处方自由流动。强化以健康为导向和落实分级诊疗为目标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

（四）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县医院能力建设，积极打造县级重点或特色专科、

学科。针对县域外转率较高病种，充分利用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科室共建、专科联盟建设等，加强薄弱专科建设。鼓励成员单位之间共同推进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建设。在慢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充分发挥国医堂作用。建立健全医务人员下沉基层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县医院与成员单位管理人才双向交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医改办要高度重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切实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压紧压实各方责任；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我县医共体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持续巩固前期建设成效，在功能定位、管理运行、服务模式、政策支持等方面力求突破，从建章立制向推深做实转变。各相关单位要对标对表《2023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目标要求，紧扣任务步骤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事项。

（二）做好跟踪问效。县医改办要强化日常监督和跟踪督导，组织做好重点任务台账填报工作，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和数据。同时，要加强医共体建设数据指标监测，定期评估成效，及时发现问题，持续

完善举措，确保医共体健康有序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开展政策解读，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发掘有实践特色、有改

革成效、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适时向市医改办报送。

附件：2023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3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一、落实领导责任					
1	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研究制定持续深化医共体建设发展思路，统筹配置县域医疗卫生资源。	4月30日前	1. 以县委或县政府名义出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 制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三年/五年行动计划。	查看相关文件。	县委、县政府，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2	医共体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5月31日前并持续落实	1. 建立健全医共体党委组织架构； 2. 完善医共体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由医共体党委会议集体决定。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总医院
3	医共体成员单位领导班子由牵头医院按有关程序提名任免。	6月30日前并持续落实	出台文件明确医共体成员单位领导班子提名任免程序及有关细则，年度内按照文件要求提名任免。	查看相关文件、人事任免材料。	县委、县政府，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4	将年度医共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对部门考核体系，形成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机制。	11月30日前	1. 年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对部门考核体系； 2. 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年内至少研究2次医共体建设相关事项。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县委、县政府，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5	建立完善医共体领导班子任期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	12月31日前	1. 出台医共体领导班子任期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文件； 2. 对医共体领导班子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查看相关文件、考核材料。	县委、县政府，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二、深化外部治理					
6	赋予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	6月30日前并持续落实	出台赋予医共体人事管理、医疗业务发展、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文件。	查看相关文件。	县委、县政府，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7	落实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年内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全部实现打包支付，及时将医共体医保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到位。	12月31日前	1. 对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打包支付金额进行测算，按规定及时打包支付总医院； 2. 及时拨付医共体医保结余留用资金，由医共体自主分配。	查看测算报告、服务协议、财务凭证等。	县医保局
8	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政策，足额安排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项目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依据医共体统一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12月31日前	1. 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六项投入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政策； 2. 医共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统一考核； 3. 医共体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查看拨付凭证、考核记录等。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9	建立健全医共体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医共体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及领导班子奖惩任免等挂钩。	12月31日前	1. 县级党委政府（或医管委）制定对医共体考核评价方案； 2. 组织开展医共体绩效考核评价； 3. 印发通报，落实考核结果运用。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等。	县委、县政府，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三、细化内部管理					
10	全面推进医共体内部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含医保）等管理中心实质化运行。	5月31日前并持续落实	1. 细化实化各管理中心工作职责，具有可操作性； 2. 各管理中心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工作。	查看工作职责、相关工作记录。	总医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11	落实医共体内部县、乡、村三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双向转诊标准，优化医共体内部分上下转诊流程。	6月30日前并持续落实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县、乡、村三级疾病诊疗目录； 2. 细化双向转诊标准，建立健全双向转诊人员信息登记制度。	查看相关文件、工作记录。	总医院
12	医共体所有资产实行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医共体药品、耗材、器械等实施统一采购，并落实廉政风险管控责任。	7月31日前并持续落实	1. 县医院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统一管理医共体内资产； 2. 医共体实行药品、耗材、器械统一采购和配送、药款统一支付，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	查看固定资产台账、器械采购记录、货款支付凭证和相关制度文件等。	总医院
13	医共体内实现用药目录衔接、处方自由流动，县级医院院内制剂在医共体范围内流通使用。	7月31日前	1. 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统一药品耗材使用目录； 2. 成员单位能够使用县级医院院内制剂。	查看相关目录、用药记录等。	总医院
14	加强服务同质化，推进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等业务制度和工作流程；等业务流程、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相统一。	8月31日前并持续落实	1. 医共体制定统一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技术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等业务制度和工作流程； 2. 定期开展医共体医疗质控活动并持续改进。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等。	总医院
15	医共体落实成员单位人员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聘任等自主权。	10月31日前	1. 医共体人员统一招聘、调配、培训、管理； 2. 县医院核定医共体岗位总量，分类核定各成员单位岗位数量，并向临床一线和基层倾斜。	查看相关文件、工作记录。	总医院
16	医共体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总预算、成员单位分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月31日前	1. 医共体按财务制度规定编制年度总预算、成员单位分预算； 2. 按季、年度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及时分析医共体经济运行中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查看预算文本、预算执行报告、财务分析报告。	总医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17	健全以健康为导向和落实分级诊疗为目标的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由医共体对成员单位实施年度考核。	12月31日前	1. 制定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各成员单位绩效考核。	查看相关文件、考核记录等。	总医院
18	加强县域医学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等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医院病历、检验、影像等信息系统在基层应用。	持续落实	1. 实现医共体内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等信息共享；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病历、检验、影像等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	查看相关工作记录。	总医院
四、提升服务能力					
19	鼓励成员单位之间共同推进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建设，牵头医院对成员单位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相应科室实行垂直管理。	5月31日前并持续落实	1. 县医院选择科室与成员单位建立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 2. 医共体联合门诊和联合病房实行统一绩效分配。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等。	总医院
20	建立健全医务人员下沉基层长效激励机制，开展成员单位负责人管理能力提升和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9月30日前	1. 医共体设立基层工作津贴，对下沉基层人员交通、生活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其收入不低于牵头医院相应人员平均水平； 2. 医共体对下沉基层人员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及指导带教情况进行考核； 3. 医共体开展成员单位负责人管理能力提升和医务人员技术培训。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记录、培训佐证等。	总医院
21	推进医共体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管理人才双向交流，牵头医院优秀人员参与成员单位负责人竞聘。	9月30日前	1. 医共体制发推进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管理人才双向交流制度文件； 2. 医共体建立成员单位负责人竞聘制度。	查看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等。	县医院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责任单位
22	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争创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打造县级重点或特色专科、学科，增强县城薄弱专科疾病诊疗和规范化治疗能力。	12月31日前	1. 年度内有专科、学科被确定为省市县级重点专科、学科； 2. 针对县域外转率较高病种，充分利用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科室共建、专科联盟建设等，加强薄弱专科建设。	查看相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县卫健局
五、量化建设成效					
23	牵头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同比提升。	12月31日前	县医院年度出院患者施行三四级手术台次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的比例同比提升。	查看监测数据。	总医院
24	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同比增加。		牵头医院通过指导带教、现场手术等方式，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同比增加。		
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服务能力同比提升。	12月31日前	开展住院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收治病种数同比增加、床位使用率同比提升。	查看监测数据。	医共体管理委员会、总医院
26	医共体内双向转诊人次同比提升。		医共体内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双向转诊总人次同比提升，其中，县级医院下转住院患者人次同比提升。		
27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同比提升。		参保人员在县域内住院人次占参保人员的住院总人次比例同比提升。		
28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同比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量占县域内总门急诊服务量的比例同比提升，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同比增幅高于牵头医院。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3〕19号

2023年5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巨鹿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扩大政务公开参与、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稳预期、增信心。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管理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

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后的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通知、方案、典型案例，以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列入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依法及时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

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项目投资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文件及相关信息。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批准服务和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土地征收信息、施工和竣工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势，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加强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发布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再投资能力。（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三）加强消费和外经贸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文化和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服务。加强消费支持政策实施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发

布相关统计数据，更好稳定消费预期。提高涉外制度公开质量，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的政策信息服务工作。做好“走出去”政策宣讲、培训和咨询解答，全面阐释对外投资规划和制度规定，助力外贸企业决策。（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储局）

（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抓好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渠道，强化督导检查，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抓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全县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抓好税费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及时跟进更新公开，让市场主体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扎实做好全县及县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公开，推进国有资产管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五）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

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探索建设征地信息可视化地图检索功能。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立项及实施情况，分阶段就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宣传报道，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六）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信息公开工作。聚焦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关键领域，采用图文、视频、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重要政策信息宣传。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内容宣传引导。加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等信息公开，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知晓和用足用好惠农政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七）加强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完善办事公开制度要求，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

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一）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将政策解读摆在政务公开工作突出重要位置来抓，研究制定政策宣传解读年度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解读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实现路径。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做好政

策宣传解读，特别做好减税降费、消费支持、补贴扶持等政策措施的阐释宣介，使政策内涵清晰透明，推动政策红利加快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发挥各级政策宣传解读协调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适应网络媒体、政策吹风会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的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提升传播效果。主动对接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实施进展、工作成效等权威信息，持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发动，引导社会预期。（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

（三）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提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策服务功能，建设统一的政策集成数据库，整合政策宣传、咨询、申报、兑现、反馈等环节，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强化政策精准推送，通过“一站式”政策服务平台做好用户画像，将市场主体关心的政策第一时间送达，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惠企政策一点通”推广和使用，推动政策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楼宇，确保政

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政民互动交流

（一）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制定并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决策事项全流程要通过政府网站专栏、政务新媒体专题，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

（二）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突出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特别对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咨询的事项，通过沟通或补正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合理信息需求，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争议。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积极推动解决因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突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政府

网站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四）妥善处置政务舆情。健全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处置机制，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努力实现24小时全网全覆盖。创新信息报送方式，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热点舆情第一时间报送、专题报送，不断提高报送时效性。推动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和回应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处，加强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回头看”，全面审视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公开平台、人才队伍等建设情况，查漏补缺、完善提升。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办公室工作交流》等刊物推介，通过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等渠道宣传推广。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要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已经修改、失效、废止的内容，以依申请公开等方式满足历史政策信息需求。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分级分类、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应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三）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增强规范意识，严格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消除安全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五、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提升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机制，信息发布后要进行读网检查。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政府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错敏信息等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实时监测网站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应用系统、网站数据等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科学、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栏目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具备实用性和便捷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引导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新媒体传播力排行，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账号。加强以“巨鹿发布”“巨鹿政务”微信公众号为龙头，各部门优质主账号为骨干的全县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管理，促进整体联动、同频共振。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

作能力。积极推进信息内容链接跨平台分享试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网络及输入输出相关设备，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服务。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推进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

六、加强工作组织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乡镇、开发区及有关政府部门要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培训交流。把政务公开

列入单位人员培训科目，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能力。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加强激励问责。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加强工作落实。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来推动工作。全面掌握政务公开实际情况；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及时跟进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推动重点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办理成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23号

2023年7月11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巨鹿县推动重点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成效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巨鹿县推动重点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成效的 实 施 意 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县已列入或曾列入省、市重点工业项目盘子的项目（必须自主正常经营且不存在出租行为，同时满足现状与原签订协议一致，且达到亩均税收或已列入规上企业的）。

二、实施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按照承诺制、并联审批、分期验收及减事项、减环

节、减材料、减时间原则，最大限度缩减项目竣工验收登记流程及办理时间。

三、实施内容

（一）取消部分前置备案或改为承诺事项。（邢台市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

1. 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2. 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调整为承诺事项。

3. 将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调整为承诺事项，并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现场勘验环节。

（二）合并办理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

手续。按照“一张表单申请、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要求，将安全监督手续和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34号）

（三）大力度下放事项审批权。充分下放事项审批权，最大限度将项目审批事项、要素向经济开发区倾斜，加大“放管服”改革等和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实施模拟审批、并联审批、承诺制和先建后验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实现就近办、马上办、办就办好，逐步实现开发区“一网通办”。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对于符合本实施意见、有需要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证”的工业项目，一是由巨鹿县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出具《省（市）重点工业项目验收证明》；二是项目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合格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检测合格报告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认可意见》和《消防安全认可意见》；三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各项标准，据实验收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四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县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中认定

的建筑面积，按照现行标准和政策，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减免行政处罚。对于出具《省（市）重点工业项目验收证明》的项目，对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可依法按照以下标准减免行政处罚，降低企业成本：

1. 对于省重点项目，免于行政处罚；
2. 对于市重点项目按照罚款标准下限的15%进行处罚；

其中，涉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只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免于处罚。

（三）加强监督监管机制。县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对项目业主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监督和诚信考核。对违背承诺和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并进行严格的失信惩戒。

（四）强化协调服务机制。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强化事前提醒、事中事后监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全面做好重点工业项目要素保障，合力推进项目早开、快建、速验。

（五）严格落实责任。对在项目办理手续过程中，不能尽职担当、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人员，县纪委、监委将予以严肃问责。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3〕26号

2023年8月1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7月29日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巨鹿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巨政办发〔2020〕1号）同时废止。

巨鹿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巨鹿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巨鹿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事件，由

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牵头组织防控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强化风险意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评估和舆情监测工作，严密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强化宣教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全面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坚持依法规范、妥善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运用高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确保处置应对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健全完善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

制，妥善处置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五）事故分级。按照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或已经达到一般标准需县政府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指挥事故处置工作。指挥长可酌情指定1-2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协助协调指挥等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会商、信息报告和督查等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

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协调指导及责任调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网络谣言治理。

县卫生健康局：参加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食品标准解释；协调处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处置；协助制定对外口径和发布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药品储备调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

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预警。

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生产环节、森林食品种养殖环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

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保障和监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巨鹿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

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管街道两侧流动小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小摊点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涉及旅游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食堂卫生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委统战部、县外事办：负责涉外、涉侨、涉港澳台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长统一协调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三）现场指挥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态紧急程度、形势发展需要，县指挥部可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靠前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力量、全力以赴处置事故。

（四）工作组。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五）技术支撑机构。食品检验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农畜水产品检验、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所属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遇有无相关检验能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不能检验的情况时，由相关检验机构

联系其它检验机构并报县指挥部批准后进行检验。

三、预警与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本地本部门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分析研判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强化风险专项治理，将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一）风险监测。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建立协调高效的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信息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可能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或通报相关信息。

（二）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下级部门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从种植养殖到最终消费各环节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

按照事故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向各级各有关部门通报风险预警信息。

县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应当通报的情形和内容包括：

（1）发现对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2）出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4）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5）其他经研判认定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终止和解除相关控制措施。

（三）预警分级。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采取预警措施，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预警发布。县市场监管局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县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行动。

1. 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管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并及时组织跟踪监测，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初步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大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或个人）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 应急准备。通知医疗、疾控、检验检疫等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科学解读，并对存在的风险和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

5. 预警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效果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经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六）信息报告。

1. 事故信息来源包括：（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和集体用餐组织者、提供者）报告的信息；（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3）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5）经核实的群众举报信息；（6）经核实媒体披露与报道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7）省市有关部门和其他地市等通报的重要信息。

2. 报告单位或个人包括：（1）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或个

人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3）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4）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 报告内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和程度（涉及人数、伤害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现场相关情况（如：救援工作是否存在困难，伤害人员是否有老人、儿童、涉外及涉港澳台人员等）、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等信息；根据事故应对进展可进行多次续报，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时，应随时报告。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 报告程序和时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报告；接报后县市场监管局要尽快掌握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向县委、

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并通报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0分钟内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报告1次。

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1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

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在事发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2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

突出电话首报，凡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变为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县市场监管局获知后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随后按程序进行文字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县市场监管局接

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 积极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2. 保护现场并抽样检验。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加强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等，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3. 事故初步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在对相关证据样品采集完成后，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提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针对可疑食品污染来源、途径及其影响因素，对相关

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开展卫生学调查，验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采样并开展实验室检验，确认致病因子、查找污染来源和途径、及时救治病人。

4. 事故评估。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判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市场监管局应按规定向县政府提出响应建议。

5. 事故转办调整。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开展评估，经评估判断为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报请县政府同意后，通报相关部门或单位事件信息，并移交有关证据和封存物品等。调整转办过程中，不能中断有关处置工作。

6. 做好信息发布准备。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

全事故信息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二）响应分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县政府决策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处置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县政府根据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综合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县级层面响应级别：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分级响应。处置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政府及县市场监管局初判事故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发生较大、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政府在上级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级政府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

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协调支援应对工作。

（四）响应措施。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省政府宣布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总体措施。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作出事故调查结论，确认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2. 应急检测评估。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专家组对检测数据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情况，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指导意见；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依法予以解封。

3. 事故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五）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处置，市市场监管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六）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持续动态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

有据、有的放矢。信息发布应包括事故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主动设置相关议题，组织专家解疑释惑，及时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未经应急工作机构同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维护稳定。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八）响应调整与终止。启动食品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县级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相关专家会商研判事态，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必要时县政府通报有关信息；事故涉及国（境）外的，应及时指导有关涉外部门做好通报、协调等相关工作；对需要上级支持或其他县配合的事项，及时向上级和其他县寻求支持与援助。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于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2. 级别降低。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事故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1）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出现新增的急性病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

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隐患消除。

4. 级别调整与终止程序。现场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响应级别调整后，有关单位应结合调整后的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报县政府同意后终止响应。

五、后期工作

（一）善后处置。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善后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地的有关善后工作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县政府及有关

部门应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责任调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查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总结评估。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提出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四）表扬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由县级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县级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五）责任追究。事发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

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事故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县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对事故处置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保障

（一）人员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

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乡政府食安办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二）物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应统筹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用工作，对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投保。

（三）医疗救治保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四）信息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案件、事故通报等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研判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应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能及时报告与接收。

（五）社会动员保障。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本预案为食品安

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应急措施，明确工作流程，健全应急组织，配齐应急装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

（二）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编制单位应及时修订预案：（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3）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4）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5）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演练。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

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

（四）宣传与培训。县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技术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五）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字〔2023〕30号

2023年12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巨鹿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巨鹿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9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邢政办字〔2023〕19号）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2023年12月初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

查，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明显增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新污染物治理机制。

1. 做好相关制度衔接落实。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调联动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科工、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措施，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各乡

镇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储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

1. 持续统计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开展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氯化石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环境信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或汞化合物的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到2023年12月初前，完成统计调查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摸底调查。在橡胶等重点行业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培训，指导企业进行数据填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12月初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收集

整理全县化学物质基本信息，逐步建立全县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库，进行动态更新。（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3. 开展风险评估、落实管控措施。基于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以全县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筛选出具有潜在环境风险、需要优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化学物质，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落实省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4. 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储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1.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

证载明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建立监督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储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执行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标准。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消费产品、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加强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监管，不断规范认证行为。在国家规定的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

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新污染物过程控制。

1. 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严格落实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制度，推动兽用抗菌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生产肉蛋奶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提高畜禽养殖过程兽用抗菌药科学、规范、安全使用能力和水

平，推进健康养殖，减少抗菌药物使用量，保持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残留量。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做好农药登记初审和再评价工作，引导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开展高效、低毒、低风险、低残留农药研发登记，组织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停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和灭线磷四种高毒农药的生产，2024年9月全面停止在市场的销售使用。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宣传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易资源化利用及易处置包装物。逐步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依法

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生态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广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推动橡胶等行业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推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风险评估、管控与治理关键技术等相关理论和技术应用。加强与省市级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环保机构交流合作，开展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环境分布特征、迁移转化、溯源、生物效应与危害机理、食物链安全和健康风险等及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等相关研究，强化我县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支撑。（县科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监管保障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资质、设备建设，积极与省市级培育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合作。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等业务培训，培育新污染物监管专业队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乡镇人

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切实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加强监督和执法。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执法。（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支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管控治理等试点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巨鹿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方案》的 通 知

巨政办字〔2023〕31号

2023年12月23日

巨鹿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城区围挡乱象，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巨鹿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部门根据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巨鹿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施工围挡，全面整治城市围挡乱象，根据邢台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邢台市建设施工围挡集中规范行动方案》，经县政府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对未审批擅自围挡、超期不拆除围挡、围而不建、围挡设置不规范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新改扩建道路施工、道路挖掘施工、临时压占城市道路施工、新改建绿化施工、新改建河道水系施工、房屋建设及其它公共设施建设施工、拆后空地、储备用地、旧村改造等围挡的规范管理，促进企业文明施工，为群众创造安全、舒适、

美观出行环境。

二、整治范围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一行大道、定魏线、南外环、高速引线合围区域）。

三、整治重点

深入排查整治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围挡、围挡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 （一）未经审批擅自安装的围挡；
- （二）超审批期限未及时拆除围挡；
- （三）未按标准规范设置围挡。

四、围挡安装标准

（一）建筑工地（含房地产项目）围挡设置标准：

1. 建筑工地围挡必须设置为实体景观墙，墙体加装绿篱，围挡的高度控制

在2.8—3米。

2. 景观墙不得进行商业宣传，要按照协调美观的要求安装公益广告。出入口处设置公示牌，尺寸长120cm，高80cm，并标明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围挡使用期限、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信息。

3. 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围挡，清理遗留垃圾，并恢复原貌。

（二）储备用地围挡设置标准：

1. 储备用地围挡必须设置为实体景观墙，墙体加装绿篱，围挡的高度控制在2.8—3米。

2. 景观墙不得进行商业宣传，要按照协调美观的要求安装公益广告。

（三）市政施工围挡设置标准：

1. 市政施工围挡应采用绿色彩钢板围挡，围挡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其高度不低于1.8m，围挡期限超过3个月的其高度不低于2.5m，底部为0.2m的黄黑色警示标志踢脚板，中间为彩钢板，顶部设警示红灯。

2. 市政工程围挡不得进行商业宣传，要按照协调美观的要求安装公益广告。出入口处设置公示牌，尺寸长120cm，高80cm，并标明项目名称、开竣工时间、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围挡使用期限、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信息。

3. 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围挡，并清

理遗留垃圾，恢复路面。

（四）自建房围挡设置标准：

1. 自建房围挡应采用绿色彩钢板围挡，围挡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其高度不低于1.8m，围挡期限超过3个月的其高度不低于2.5m，底部为0.2m的黄黑色警示标志踢脚板，中间为彩钢板，顶部设警示红灯。

2. 自建房围挡不得进行商业宣传，要按照协调美观的要求安装公益广告。

3. 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围挡，并清理遗留垃圾，恢复原貌。

五、报备审批

1.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施工围挡必须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备，各责任部门提前10天携带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承诺书、营业执照、围挡效果图向城管局备案审批；居民自建房申请施工围挡时需由属地政府携带身份证、承诺书、围挡效果图向城管局备案审批。

2.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围挡期限原则为两年半，最长不超过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市政工程围挡原则为一个月，最长不超过施工合同规定期限；居民自建房围挡原则为六个月；临时抢修施工围挡期限原则不超过五天。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要提前申请。

六、责任分工

（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区围挡整治工作，负责对城区围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相关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督促整改。同时，负责城区道路两侧压占绿线及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围挡及本单位管辖的市政、绿化、环卫等项目施工围挡的审批工作。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单位管辖的道路新建改造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生活区内施工等围挡设置的报备审批及监督检查。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单位实施的交通工程围挡设置的报备审批及监督检查。

（四）县水务局：负责本单位管辖的水利工程围挡的报备审批及监督检查。

（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单位管辖的收储土地和拆迁工地围挡的报备审批及监督检查。

（六）巨鹿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村民自建房、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拆迁工地、待建工地等各类施工围挡的报备审批及监督检查。

（七）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企业围挡的报备审批及监督检查。

（八）各管线业主单位：供水、供电、供热、供气、联通、移动、电信、广电负责对各自检修、维修等施工进行

围挡，并做好围挡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庚芳同志兼任，负责施工围挡整治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强力组织实施。

（二）严格标准。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围挡设置标准进行整治，对未审批报备、超期未拆除、围而不建的要坚决予以清理，确保整治效果。

（三）保障措施。各责任部门每周安排专人对施工围挡进行巡查整治，县城管局不定期对城区围挡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交办，并督促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拆除。

各相关成员单位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城管局邮箱。

联系电话：0319-4310091

邮箱：jlxcgjzfd@163.com

附件：巨鹿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领导小组

附件

巨鹿县城区建设施工围挡整治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立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程同辉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张 晓 锋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刘军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会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振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建民 县水务局局长

刘鹏飞 巨鹿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彬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庚芳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李 冰 县移动公司经理

刘进召 县联通公司经理

刘伟沙 县电信公司经理

崔建耀 县广电公司经理

王培硕 县热力公司经理

王喜林 县供电公司经理

赵卫涛 邢台聚隆燃气巨鹿分公司经理

关真明 邢台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经理

牛恒锋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庚芳同志兼任，负责围挡整治工作部署、统筹、协调、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